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

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732.39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4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

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1.99 亿元，占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5.31%，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总体来看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低，但若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并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本部净利润分别为 48,187.87 万元、49,538.23 万元、70,026.76 万元和-3,939.25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实现的收入、利润占合并收入、利润比例较高，均超过 85%，广东能源集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4,901.53 万元、579,466.34 万元、629,797.35 万元和 207,220.96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参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产生的股权分红及多元化的融资支持，子公司股权分红的可持续性 & 外部融资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债券名称调整说明

因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公司与受托管理人重新签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4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4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4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5
五、对外担保风险	5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5
七、投资者须知	5
八、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6
九、债券名称调整说明	6
释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2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核准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认购人承诺	21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公司主要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增信机制	34
二、偿债计划	34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6
五、违约责任	37
六、争议解决机制	38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概况.....	39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3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2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5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3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7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84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84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5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87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90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5
五、有息债务情况.....	143
六、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4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145
八、其他重要事项.....	145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5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1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1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52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53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153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4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64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6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7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9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19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4
二、查阅时间.....	194
三、查阅地点.....	19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最近三年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能源集团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股份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粤黔电力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能源	指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子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按被全面合并的子公司装机容量的100%计算
CDM、清洁发展机制	指	《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允许工业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减低碳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获取排放额度
电源种类	指	按照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核能和生物质能等进行的分类
发电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1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兆瓦	指	能源单位，1兆瓦=1,000千瓦。发电厂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吉瓦	指	能源单位，1吉瓦=1,000兆瓦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核准情况

1、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18〕29 号），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2018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备案的函》（粤国资函〔2018〕1057 号），同意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

2、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87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种类：

本期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债券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主体：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7、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

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9、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1、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7 日。

15、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担保及信托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2、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央企股权。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资金监管账户一：

账户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户：394880100101146437

大额支付行号：309581000070

资金监管账户二：

账户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32301040017422

大额支付行号：103581003237

资金监管账户三：

账户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越秀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500967930

大额支付行号：302581044355

资金监管账户四：

账户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40010100002425

大额支付行号：105581010013

资金监管账户五：

账户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户：05871827000004011

大额支付行号：314581001006

资金监管账户六：

账户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户：38650188000165489

大额支付行号：303581038659

25、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公告发行结果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	--------------------------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文星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联系人：蒋跃、余梦若

电话：020-38303897、020-37812107

传真：020-38303867

(二) 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项目组成员：周杰、张睿、王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组成员：肖霞、熊婧、徐莹敏、李弘宇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项目组成员：焦希波、李谦、王瑶

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项目组成员：王宏峰、韩兆恒、舒翔、王玉林、陈天涯、黄超逸、支海星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3504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项目组成员：刘晓渊、张觅溪

电话：010-58377888

传真：010-5651310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经办律师：王学琛、杨彬、唐源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全勇、杨玉梅

电话：020-87613248 转 869

传真：020-87300401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瑞玲、徐如杰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评级人员：李龙泉、管杰丁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项目组成员：周杰、张睿、王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七) 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6178.HK）131,344,200 股，占光大证券总股本的 2.85%。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给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1.99 亿元，占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5.31%，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总体来看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低，但若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并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2、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以投资与资本运营、资产管理、金融业（培育主业）为主业，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7,097.20 万元、240,199.38 万元、343,291.85 和 52,037.10 万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由于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及外部投资环境，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融资成本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债务为银行借款，财务成本支出较大。2015 年，人民银行分

别于 1 月、3 月、5 月、6 月、8 月、10 月六度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发行人的付息支出有所降低，但总量仍然较高。如果未来贷款利率重新进入上升通道，将增加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并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2016-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040,490.60 万元、11,431,582.86 万元、10,634,685.67 和 10,344,001.05 万元。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未来发行人可能会继续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投资需求。若发行人今后继续进行大规模投资，导致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会给发行人偿债带来一定影响。

5、控股或参股企业财务状况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向为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因此其财务状况主要受其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财务状况所制约。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负债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若经济持续下滑、国家继续下调发电上网电价以及西电东输量继续增加，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能源集团财务状况存在持续下滑的不确定性。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大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1,653,278.23 万元、11,890,458.09 万元、11,942,774.62 和 11,721,778.50 万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45.66%、42.16%、42.84%和 42.37%。如果资本市场不景气，将会对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7、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91,256.07 万元、516,502.61 万元、651,548.74 和 495,894.94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0,408.06 万元、346,230.93 万元、404,155.16 万元和 398,798.21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虽然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8、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能源集团为了确保电力生产的稳步运营和原料采购渠

道的畅通，除了从国内采购煤炭外，还进口部分煤炭。自 2005 年开始，人民币开始实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和广东省内电力供需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影响较大，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经济走势仍有不明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近年来广东省内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同时随着西南地区大水电项目、西电东送及广东部分火电和沿海核电项目的陆续投产，广东省内电力供给将进一步增加。上述广东省内电力供需情况的变化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电力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国家近年来一直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大力推动环保能源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对高耗能行业限制的调控措施，如取消电价优惠、严格用地与环境审批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调整可能将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电力行业的未来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电价调整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上网电价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提出要“加快推动电煤市场化改革，提出坚持市场化取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煤炭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取消重点电煤合同、实施电煤价格并轨为核心，逐步形成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实现煤炭、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相配套政策，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5% 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 调整为 10%。201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全国燃煤发电

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00 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0 分钱。报告期内电价的下调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但幅度较小，未超过 10%。若未来电价进一步下调也将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考虑到电价下调幅度有限，且发行人将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影响幅度有限。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电力行业改革的推进，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4、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中，火电的装机容量超过 85%，电煤及运输成本是其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据中国煤炭市场网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煤炭产量为 37.47 亿吨，2016 年中国煤炭产量为 34.11 亿吨，2017 年中国煤炭产量为 35.20 亿吨。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轨道建设、医疗设备研发等业务，相关生产建设开展时如遇污染等突发事件，将造成意外事故，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或对人员、财产安全带来危害，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带来影响，因此需要关注企业的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治理及管理风险

1、下属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均为大型企业，且业务领域涵盖了电力生产销售、轨道交通建设、飞机制造、钢铁生产、高端医疗设备、保险代理、园区开发等多个板块。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跨度较大，使得发行人对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难度增大。同时，公司在电力产业经营管理方面缺乏经验，对广东能源集团的管控能力一般。若发行人无法对各行业经营进行合理规划和有效统筹，则有可能影响各业务的经营效率，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融资成本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债务为银行借款，财务成本支出较大。2015 年，人民银行多

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发行人的付息支出有所降低，但总量仍然较高，如果未来贷款利率重新进入上升通道，将增加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并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行业多元化风险

公司的投资领域包括电力生产销售、轨道交通建设、飞机制造、钢铁生产、高端医疗设备、保险代理、园区开发等多个业务板块，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公司下属企业众多，管理跨度大，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4、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风险

发行人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 的股权，发行人作为广东能源集团在册股东，按照《公司法》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履行股东职责，有关股权的处置，须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资产处置的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若发行人对广东能源集团的管控能力未能提高，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二）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投资电力行业、轨道交通行业，这些行业均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行业，政府政策对这些行业起着主导作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影响较大，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竞价上网未来将在部分试点地区实行，竞价上网部分的电量可能以低于政府核定的电价水平销售。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电网建设、运营中的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造成的潜在水土污染等方面的指标。发

行人发电业务主要是火电燃煤机组，主要污染排放物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次有烟尘、灰渣、废水和噪声等。随着我国加大环境治理的力度，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要求，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对于所属电厂、矿山的环保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行业较为广泛，包括电力行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上述行业公司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方面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一定的调整，对公司涉及上述行业的子公司经营可能会造成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良好的外部环境。2018年，广东省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7,277.77亿元，比上年增长6.8%。广东省较强的区域经济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2）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作为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在资金与政策方面得到了持续有力的股东支持。

（3）较强的区域垄断。公司电力业务在广东省市场占有率在20%以上，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4）稳健的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15%，总资本化比率为33.63%，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的风险

（1）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下滑。公司主要收入为火电销售收入，受电价下调与煤炭价格上升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

（2）政策调整风险。公司以火电机组为主导，业务受电价调整与环保政策影响较大，或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894.6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78.67 亿元，尚余授信 2,415.95 亿元。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670.00	85.71	58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60	3.60	2.00
中国光大银行	20.00	2.00	18.00
交通银行	15.00	0.50	14.50
民生银行	120.00	-	120.00
平安银行	5.00	-	5.00
工商银行	466.34	115.55	350.79
广州银行	30.00	-	30.00
广州农商银行	5.00	2.00	3.00
中国农业银行	321.64	143.42	178.22
广发银行	95.00	21.00	74.00
汇丰银行	3.00	-	3.00
中信银行	30.00	-	30.00
兴业银行	160.00	18.30	141.70
中国银行	420.04	62.30	357.74
邮储银行	197.00	3.50	193.50
招商银行	6.00	-	6.00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	50.00
进出口银行	275.00	20.79	254.21
合计	2,894.62	478.67	2,415.95

(二) 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 债券发行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债务融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	19 粤能源 SCP003	2019-06-21	2019-12-18	10	10	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	19 粤能源 SCP002	2019-05-23	2019-11-20	11	11	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3	19 粤能源 SCP001	2019-05-23	2019-11-20	15	15	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4	19 恒健 SCP001	2019-04-17	2019-10-15	20	20	3.3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18 粤电 02	2018-09-20	2021-09-25	10	10	4.3	一般公司债
6	18 粤电 01	2018-05-03	2021-05-07	20	20	4.72	一般公司债
7	18 恒健 MTN001	2018-03-06	2021-03-07	20	20	5.3	一般中期票据
8	17 粤电 MTN002	2017-11-22	2022-11-24	35	35	5.37	一般中期票据
9	17 粤电 MTN001	2017-08-24	2020-08-28	25	25	4.64	一般中期票据
10	17 恒健 MTN002	2017-07-17	2022-07-18	18	18	4.7	一般中期票据
11	17 恒健 MTN001	2017-03-02	2022-03-06	82	82	4.58	一般中期票据
12	16 恒健债 01	2016-05-09	2026-05-10	23	23	4.1	一般企业债
13	16 恒健 02	2016-11-24	2021-11-25	30	30	3.45	一般公司债
14	16 恒健 01	2016-04-11	2021-04-12	18	18	3.27	一般公司债
15	15 粤电 01	2015-08-19	2025-08-20	15	15	4.54	一般企业债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78 亿元，累计企业债余额为 38 亿元，合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27%，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0.99	0.99	1.17	0.57
速动比率	0.88	0.89	1.09	0.51
资产负债率	37.39%	38.15%	40.54%	35.42%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11	4.28	4.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多元化融资支持。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多元化

融资支持是债券偿付的有效补充。

1、经营收益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6,180.79 万元、4,398,918.66 万元、4,609,165.08 万元和 972,467.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5,888.08 万元、395,669.19 万元、419,203.82 万元和 83,88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均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且公司的业务板块使其具有较强的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稳定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2、投资收益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7,097.20 万元、240,199.38 万元、343,291.85 万元和 52,037.1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1%、5.46%、7.45% 和 5.35%，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

3、多元化融资支持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894.6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78.67 亿元，尚余授信 2,415.95 亿元。此外，发行人债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债券发行经验丰富。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可以凭借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3,178,308.25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其中货币资金为 1,254,913.65 万元，存货为 363,682.7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稳健且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提供了有效的补充。若发行人在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时出现流动性困难，可通过在市场上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用于补充资金缺口。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国泰君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偿债资金专户，与账户监管人签署了《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账户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三、（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多元化融资支持。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保证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将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有关发行人、监管人、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五）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本期可交换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

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六、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发行人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温文星
- 3、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1,700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2,021,700 万元
- 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 7、邮编：51006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大志
- 9、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 10、联系电话：020-38303661
- 11、联系传真：020-38303867
- 12、所属行业：资本投资服务
- 13、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26455P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006 年 3 月，根据《关于协助设立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函》（粤国资函〔2006〕27 号），发行人由广东能源集团代广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以上出资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 80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6 月，根据《关于商请办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粤国资函〔2007〕295 号），发行人由广东能源集团移交广东省

国资委直属管理，移交后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有股权出资 2,700 万元，增加出资 6,7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业经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玮铭（2008）验字第 08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2 月，根据《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¹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 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广东省政府持有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国资委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 股权增加出资 1,52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700 万元增加至 1,531,7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21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 年 7 月，根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粤国资函（2018）820 号），同意发行人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1,531,700 万元增加至 2,021,700 万元。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49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2,021,700 万元。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

¹ 现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2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开发；招商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策划、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及须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4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基金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5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6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

					备招标业务,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
7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2,20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贸易等
8	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0	全资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500.00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1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	2,300,000.00	控股子公司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11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5,000.00	控股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12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10,000	控股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13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2,000	控股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1)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法定代表人李孟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及管理, 资本运营管理; 产业投资, 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4,922.61 万元, 负债总额 77,711.85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10.76 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2,346.45 万元。

(2)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法定代表人高建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业务等。该公司以创业投资为根本, 股权投资基金为主要载体, 打造省属创业投资旗舰和股权投资管理平台。通过国有资本增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和引导作用, 促进广东经济战略布局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2,505.04 万元, 负债总额 1,645.23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859.81 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14.56 万元, 净利润-866.40 万元。

(3)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法定代表人李永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汽配产业园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高新企业股权投资等业务，在肇庆市内积极推动广东省产业“双转移”政策实施，进行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等多方面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562.27 万元，负债总额 13,08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477.3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520.72 万元，净利润 424.17 万元。

（4）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法定代表人钟优西，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基金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财务顾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5,494.47 万元，负债总额 165,099.3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0,395.17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054.38 万元，净利润 503.99 万元。

（5）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文延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867.85 万元，负债总额 5,562.2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05.6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3,029.06 万元，净利润 1,615.93 万元。

（6）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法定代表人史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上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

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145.87 万元，负债总额 25,12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024.4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4,535.87 万元，净利润 3,824.15 万元。

(7)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李孟建，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贸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81,441.18 万元，负债总额 535,48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4,038.8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572.69 万元。

(8) 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冯坚，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全资收购该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811.02 万元，负债总额 55,795.8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3,984.8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6,453.57 万元，净利润 1,053.59 万元。

(9)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肖大志，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5,852.83 万元，负债总额 42,250.4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3,602.43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686.79 万元。

(1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前身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灼贤，注册资本 2,3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2009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²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 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其持有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同月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55.08 亿元，负债总额 757.6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97.46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458.31 亿元，净利润 37.15 亿元。

（11）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法定代表人唐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可转换类权益资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从事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48.60 万元，负债总额 104.5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44.0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594.01 万元，净利润 342.37 万元。

（12）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卢小红，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66.07 万元，负债总额 13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28.77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777.73 万元，净利润 228.77 万元。

² 现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亮，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8.99 万元，负债总额 5.6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43.3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9.50 万元，净利润-304.19 万元。

(二) 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	1,487,337	核电建设等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54	4,544,875	核电建设等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05	4,750,000	轨道建设等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0	1,185,714.29	通用飞机制造等
5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49	604,030	钢铁生产等
6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10	2,000,000	钢铁生产等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4	6,000,000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等
8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74	46,000	水电开发等
9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42	39,655.17	工程建造等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法定代表人贺禹，注册资本 1,487,337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10%)与国务院国资委(占注册资本 90%)、共同出资组建，主要经营范围为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700.92 亿元，负债总额 4,818.4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2.44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971.96

亿元，净利润 138.73 亿元。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电力”）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张善明，注册资本 4,544,875 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占总股本的 10%）与中广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1816.HK）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中广核电力国有股东在公司进行 H 股发行时，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境外新发行 H 股股份数 10% 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因此，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所持中广核电力股权摊薄至 7.54%。公司经营范围：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685.56 亿元，负债总额 2,554.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1.26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508.28 亿元，净利润 136.82 亿元。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三角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杨晚华，由广铁集团、省铁投集团分别作为铁道部、广东省政府的出资者代表于 2010 年 8 月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根据铁道部、广东省《关于又快又好推进广东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精神和《合资建设经营广东省城际轨道交通合同书》的约定，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由发行人和省铁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继续负责穗莞深、莞惠、佛肇等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截至 2018 年末，珠三角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75 亿，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持有珠三角公司 21.05%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38.06 亿元，负债总额 433.7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04.27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53 亿元，净利润-21.53 亿元。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法定代表人吴光权，注册资本 1,185,714.29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10%）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占注册资本 70%）、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4%）、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6%）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于广东珠海，产品规划包括水陆两栖飞机、轻型通用飞机、涡桨通用飞机、轻型公务机等，公司以总装试飞、产品交付与客服、通航营运三大基地紧密融合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的通用飞机产业基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551.72 亿元，负债总额 328.1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3.60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91.17 亿元，净利润 1.96 亿元。

(5)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法定代表人李世平，注册资本 604,030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49%）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51%）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于广东韶关，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在册员工约 1.7 万人，现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2 个，是广东省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重要的船板钢生产基地。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主要有优特棒材、中厚板材、工业用材和建筑用材等四大系列多种规格钢材产品。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船体用结构钢板通过了 9 国船级社工厂认可；桥梁用结构钢板首批通过中国船级社产品认证；热轧带肋钢筋被认定为国家首批质量免检产品；船板、热轧钢筋、低合金高强钢、PC 钢棒 4 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0.11 亿元，负债总额 105.0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06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69.9 亿元，净利润 34.92 亿元。

(6)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盛更红，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10%）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占注册资本 75%）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立在广东湛江，利用湛江天然深水港条件，建设原料码头、原料场、自备电厂、烧结机、焦炉、高炉等装备，生产低成本的铁水，建设转炉炼钢和连铸工程，获得高品质的连铸坯，在轧材单元，建设带钢热连轧、冷连轧工程。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年产千万吨级的钢铁基地，基地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正式开工，计划于 2016 年全面建设投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81.90 亿元，负债总额 337.7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4.12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390.64 亿元，净利润 42.13 亿元。

（7）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法定代表人孟振平，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2009 年，发行人代表广东省政府持有该公司 38.4%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8,149.97 亿元，负债总额 4,924.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25.17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5,326.41 亿元，净利润 126.15 亿元。

（8）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法定代表人陈东新，注册资本金 46,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21.74%）、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1.74%）和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1.74%）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营业地点设在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红竺园 C 区 781 栋，主要从事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水产养殖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50 亿元，负债总额 16.3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5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21 亿元，净利润 0.40 亿元。

(9)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张定辉，注册资本 39,655.17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74 亿元，负债总额 0.7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96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47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是广东省国资委，公司注册资本 2,021,700 万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东省国资委	2,021,700	100.00%
合计	2,021,700	100.00%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广东省省属 21 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钢铁、电力、物流、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旅游酒

店等多个行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成员				
温文星	男	1967 年 6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 年 1 月至今
唐军	男	1965 年 8 月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6 月至今
王维	男	1970 年 10 月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6 年 7 月至今
孔令灼	男	1969 年 2 月	专职外部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徐红枫	男	1965 年 7 月	专职外部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廖文义	男	1962 年 11 月	兼职外部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刘映红	女	1967 年 12 月	兼职外部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监事会成员				
温卫东	男	1967 年 6 月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至今
童力	男	1975 年 1 月	专职监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高建新	男	1980 年 10 月	专职监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卢小红	女	1965 年 1 月	职工监事	2010 年 6 月至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彪	男	1966 年 4 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6 年 12 月至今
王健	男	1960 年 11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7 年 8 月至今
胡军梅	女	1968 年 9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 年 8 月至今
肖大志	男	1968 年 9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 年 5 月至今
李一鸣	男	1969 年 5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 年 12 月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1）温文星：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广东中人企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唐军：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王维：男，1970 年出生，法学博士，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历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公选办）副处长、干部六处（公务员管理处）副处长、广州海事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4）孔令灼，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广东省怀集县法制局副局长，怀集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怀集县坳仔镇、冷坑镇党委书记，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法务部部长。

（5）徐红枫，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双学士，副教授。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南京陆军指挥学院讲师，解放军体育学院军事理论教研室主任、学生军训教研室主任，广东省发改委信息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广东省发改委产业发展研究院情报信息综合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管理发展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中旅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廖文义，男，汉族，1962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阳江中

心支行行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城商行监管处长、中国银监会广西自治区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桂林银行独立董事，深圳大数新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本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7) 刘映红，女，汉族，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所长。现任本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部主管，广东广发期货清算公司电脑部主管，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温卫东，1967 年 6 月出生，广东揭阳人，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中山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学位。曾任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广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2) 董力，1975 年 1 月出生，湖南南县人，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广新控股集团、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广东物资集团、恒健投资控股公司、广业集团、广东韶钢、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

(3) 高建新，1980 年 10 月出生，陕西洋县人，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管，西藏林芝市易贡茶场党政办公室主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

(4) 卢小红：女，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总法律顾问、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历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科长、广东商品展销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监察审计部部长，无境外居留权。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彪：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研条件与财务处处长、监督审

计处处长、产学研结合处处长。

(2) 王健：男，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体改委宏观调控处副处长、企业处副处长，广东省经贸委企业监督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广东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现兼任第六届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无境外居留权。

(3) 胡军梅：女，1968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主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广东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4) 肖大志：男，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改革重组处处长，资本运营管理处处长，无境外居留权。

(5) 李一鸣：男，1969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建总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场馆器材部处长，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和监事人数虽少于发行人《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影响发行人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且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公司	兼任情况	是否领取薪酬津贴

唐军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健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军梅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肖大志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一鸣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是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发行人以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要业务，依托省属国资系统丰富的产业资源，不断探索创新国有资本运作方式。发行人受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 的股份，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广东能源集团所在电力行业的行业状况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受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广东能源集团、南方电网等企业的股权；发行人依托省属国资系统丰富的产业资源，不断探索创新国有资本运作方式，以产业基金、策略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为主要手段，打造资本估值能力、资本融合能力及资本杠杆能力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协助省国资委推进省属国资布局结构调整，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完整产业链、在国内或行业内居领先地位的大型企业集团。

发行人以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业为主业，促进广东省属企业产权改革、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完善新型国有资产预算投资体制，借鉴国内外国有

资本投融资的成功经验，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价值最大化。

2018 年全年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4,609,165.08 万元，利润总额 529,423.97 万元，净利润 419,203.82 万元。主要业务分为电力相关业务、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三个板块，主要情况如下：

(1)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发行人目前最大的投资为对广东能源集团的股权投资，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 的股权。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 3,314.45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级以上的电厂 16 家；现有全资、控股、参股单位 170 余家，控股上市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产业遍布广东全境，并积极向省外和海外延伸。近年来，广东能源集团积极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煤炭、航运、天然气、金融、环保等领域均取得突破性发展，推进产业链向主业上下游延伸，实现了核心价值的有效提升。该公司连续十三年在省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考核中成绩为优。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竞争力较强，偿债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① 经营范围

广东能源集团依法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② 主要业务

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电力业务、燃料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三大部分，其中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

电力业务，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广东能源集团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 3,314.45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16 家，所属 36 家发电公司覆盖了广

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云南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

燃料销售业务，主要进行广东能源集团全资、控股各火电厂发电燃料的供应及管理工作。广东能源集团积极从国内主要产煤省区和境外澳大利亚、印尼和俄罗斯等国家组织资源，加强燃料管理，努力保障燃料供应，保证燃料质量，控制燃料成本，为广东省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能源支持。

运输业务，主要是发电燃料的运输与中转业务。广东能源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广东能源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大力发展自身航运能力，形成了较系统的运输业务产业链。

(2) 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投资与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应，打造广东省级资本运营平台，支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中航通用飞机及韶钢湛钢等广东省重大项目的建设。同时，发行人按照广东省国资委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股权管理办法对上述股权进行规范管理。

发行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健经营，效益优先”的经营方针，做好政府指导性投资工作，参与市场指导性投资，通过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广东省内外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广东省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 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在广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广东能源集团、南方电网等国有企业股权的同时，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有资本市场投资、投资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培育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由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构成，其中营业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的业务收入，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967,312.64	99.47	4,583,095.17	99.43	4,375,260.15	99.46	4,003,370.68	99.19
其他业务板块	5,154.92	0.53	26,069.91	0.57	23,658.51	0.54	32,810.11	0.81
合计	972,467.56	100.00	4,609,165.08	100.00	4,398,918.66	100.00	4,036,180.7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794,739.16	99.79	3,756,041.32	99.81	3,535,571.64	99.78	2,895,686.34	99.54
其他业务板块	1,699.36	0.21	7,034.23	0.19	7,885.92	0.22	13,519.69	0.46
合计	796,438.52	100.00	3,763,075.55	100.00	3,543,457.56	100.00	2,909,206.04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172,573.48	98.04	827,053.85	97.75	839,688.51	98.16	1,107,684.33	98.29
毛利率	17.84		18.05		19.19		27.67	
其他业务板块	3,455.56	1.96	19,035.68	2.25	15,772.59	1.84	19,290.42	1.71
毛利率	67.03		73.02		66.67		58.79	
合计	176,029.04	100.00	846,089.53	100.00	855,461.10	100.00	1,126,974.75	100.00
综合毛利率	18.10		18.36		19.45		27.92	

(1) 电力相关业务情况

该业务板块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55.08 亿元，负债总额 757.6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97.46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58.31 亿元，净利润 37.15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6.49 亿元。其经营情况如下：广东能源集团电力业务收入和利润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均超过 90%。同时，燃料销售业务主要是为广东能源集团自身的电力业务服务，而运输业务又主要是为广东能源集团自身的燃料销售业务服务。广东省是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下属电厂覆盖了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至贵州省、云南省。

1) 电力销售

电力生产是广东能源集团最核心的主导产业，电力业务是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大型国有发电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电源项目建设力度，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发行人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 3,314.45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16 家，省内装机容量占有广东发电装机容量 24.2% 以上的市场份额。所属 36 家发电公司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云南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2018 年，发行人可控电厂累计发电量 1,193.67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1,126.88 亿千瓦时。

表：发行人电力业务指标表

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可控容量（万千瓦）	3,314.45	3,215.06	3,009.04
发电量（亿千瓦时）	249.66	1,193.67	1,191.5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35.27	1,126.88	1,123.27
机组利用小时	776	3,929	4,0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90	0.385	0.368

广东能源集团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下的广东电网公司和贵州电网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与下游客户电费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电费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表：近三年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67,743.84	80.03	3,507,306.48	80.16	3,315,848.34	82.8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39,643.28	5.23	120,547.66	2.76	194,154.74	4.8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57,623.38	3.44	218,346.19	4.99	160,307.20	4.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116,366.05	2.54	160,547.92	3.67	92,435.87	2.3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114,479.83	2.50	130,480.41	2.98	7,697.00	0.19
合计	4,295,856.38	93.73	4,137,228.65	94.56	3,770,443.15	94.18

注：上述占比为占公司电力业务收入的比例

作为广东省属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近年来重点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污染的小机组。2008 年 12 月，云浮电厂 1、2 号机组脱硫装置建成投产，标志着广东能源集团成为全国首家下属电厂机组全面实现脱硫的环保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在全国率先实施以燃煤电厂烟气脱硫为主的“蓝天工程”，倡导循环经济理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彰显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十二五”期间，广东能源集团全面完成“蓝天工程”二期，实现集团燃煤电厂脱硝设施全覆盖，氮氧化物均按新标准达标排放，年排放总量较 2010 年减少 80%。持续推进环保设施扩容提效，完成首个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示范改造；扎实开展节能挖潜和优化工作，燃煤机组供电煤耗同比下降 11.39 克/千瓦时；完成 11 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综合升级改造，新增 33 万千瓦装机容量，年节约标煤 45 万吨；全面完成 14 台锅炉无烟煤改烧烟煤项目，锅炉效率提高 2-4%。结合 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广东能源集团实施节能降耗和“蓝天工程三期”计划，确保集团发电机组单位能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广东能源集团将新能源发展作为集团“十三五”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风电、太阳能及生物质等新能源的投资开发力度，优化电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实现在新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下的高速发展。

2) 燃料销售

广东能源集团下属电厂有大量电煤燃料需求，依托自有强劲燃料需求，广东能源集团不断完善燃料销售的上下游产业链，大力拓展燃料购销渠道，积极发展市场电煤燃料销售，并设立了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专门经营燃料购销和管理业务。

广东能源集团上游供应商主要有：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并采用预付款与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广东能源集团通过煤炭集中采购，维持和国内外大型煤炭供应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由燃料公司进行煤炭的统一采购，有利于多方面收集市场信息、科学预测市

场走势、准确捕捉市场机遇，从而减少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统一调度，可以在综合考虑采购环节各种条件的基础上，平衡各电厂燃料的成本和质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采购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一季度
电煤采购量（万吨）	3,246	3,817	3,873	862
其中：重点合同煤采购量（万吨）	1,341	1,638	1,627	368
平均入厂标煤单价（元/吨）	679	904	905.55	828.81
重点合同煤兑现率	70.20%	85.00%	87%	87%

3) 运输业务

作为广东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广东能源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目前，广东能源集团航运产业已初具规模。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可控航运企业 5 家，共有散货船 33 条，可控运力为 239.36 万载重吨。下属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航运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东能源集团下属航运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船舶数量（艘）	载重吨（万吨）	广东能源集团持股比例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0	140.48	89.37%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	30.78	62.48%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3	21.1	50%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	15.1	5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4	31.9	100%
合计	33	239.36	-

(2) 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发行人为广东省属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受广东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能源集团、珠三角公司、中航通用飞机、韶关钢铁、湛江钢铁、中广核、南方电网等省属国企及央企的股权；通过整合资源，进行资本运作，推进省属企业资产重组和处置工

作，实现存量资产和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发行人作为相关股权的在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认真履行股东职责，维护股东权利，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管等方式，直接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在分红等收益权方面，目前持股企业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有关股权的处置，须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资产处置的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

1) 2009 年，发行人发行了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穗莞深、莞惠和佛肇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为此，发行人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铁投”）投资组建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随后根据铁道部与广东省政府合作的精神，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由部省双方出资组建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在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股权转为对珠三角公司的股权，东南公司、西北公司依法注销。

该笔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广东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包括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其中 22.05 亿元用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48.01 亿元用于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29.94 亿元用于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该笔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营运后的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等；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足以偿还时，由广东省财政一般预算依法调出资金补足。

根据 2009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政府《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财政保障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9〕2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财政保障的函》（粤财工函〔2009〕56 号）的文件规定，广东省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该笔中期票据的财政保障方案，即先由项目营运后的投资收益（现金分红和项目转让股权收益等）、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付，不足部分由一般预算依法调出资金补足。广东省财政厅为此制订了《广东省中期票据募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该笔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根据上

述文件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在广东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设立偿债备用金，实行专户管理，于每年 2 月底按中期票据的还款计划额度将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至偿债备用金专户，确保中期票据按时还本付息，目前该笔中票已按期还本付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38.06 亿元，负债总额 433.7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04.27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53 亿元，净利润-21.53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现金流为负。

2) 2009 年，发行人代表广东省政府，联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发行人出资 10 亿元，占股 10%。为加强合作与维护投资权益，发行人全面参与中航通飞的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力求在航空产业领域有所突破，为省属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做出一定努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551.72 亿元，负债总额 328.1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3.60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91.17 亿元，净利润 1.96 亿元。净利润较低的原因是中航通飞受光伏产业市场低迷、玻璃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金融危机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

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府函[2012]349 号），同意由发行人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集团”）10%的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700.92 亿元，负债总额 4,818.4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2.44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971.96 亿元，净利润 138.73 亿元。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电力”）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张善明，注册资本 3,530,000.00 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占总股本的 10%）与中广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1816.HK）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

发行人作为中广核电力国有股东在公司进行 H 股发行时，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境外新发行 H 股股份数 10% 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因此，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所持中广核电力股权摊薄至 7.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685.56 亿元，负债总额 2,55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1.26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508.28 亿元，净利润 136.82 亿元。

4) 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 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 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49% 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1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韶关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韶关钢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1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07 亿元，宝钢集团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44 亿元。

2016 年 9 月 17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韶关钢铁 2016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韶关钢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6.17 亿元，宝钢集团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6.8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0.11 亿元，负债总额 105.0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06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69.90 亿元，净利润 34.92 亿元，。

5) 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 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 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36.3375% 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湛江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减少所认缴并实缴的湛江钢铁注册资本 9.07 亿元。湛江钢铁原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9.07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湛江钢铁注册资本变更为 70.93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28.20%。

2013 年 1 月 28 日，湛江钢铁股东会决定由宝钢股份增资 9.0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钢铁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其中宝钢股份认缴并实缴 60 亿元，持股比例为 75%，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25%。同时按照约定，宝钢股份将继续对湛钢增资至 20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最终下降为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81.90 亿元，负债总额 337.7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4.12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390.64 亿元，净利润 42.13 亿元。

6)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做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股权入账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让给公司持有的中国南方电网股权进行入账，入账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入账价值以基准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对应所持有 38.4% 的股权份额作为基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8,149.97 亿元，负债总额 4,924.8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25.17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5,326.41 亿元，净利润 126.15 亿元。

(3) 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在广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有资本市场投资、投资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培育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 资本市场投资

发行人发挥公司平台的资本估价能力，以产业基本立场运用托宾 Q 定价机制进行资本市场运作，把握省国资系统及其他投资主体已形成的优势产业链的扩展计划，先后参与中联重科、时代新材、TCL、格力电器、国金证券、东方雨虹、奥飞动漫、凯利泰、翰蓝环境等具有优势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定向增发和公开增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作为省国资系统的综合性市值管理平台、开展对省属上市公司和已定向增发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协助省属企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股权管理和运营，提高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最大限度提升国有资产的整体价值。

2) 股权投资

发行人发挥公司平台的资本融资能力,通过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的乘数效应,实现产业资本超常规增长,打造省属企业创业投资旗舰和股权投资平台。发行人通过国有资本增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培育和扶持广东省经济战略布局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目前,发行人先后参与了马堵山水电、宏大爆破、华强文化、广物汽贸、嘉诚物流、浩蓝环保、华隧股份等十几个省属和民营项目。

3) 基金投资及管理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发挥“广东省产业运营商”作用,运用产业基金的独特优势,打造一批服务我省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载体,先后发起设立 200 亿元国企重组发展基金、400 亿元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200 亿元先进制造业母基金、200 亿元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等,布局基金规模超千亿元,初步建成了差异化、系列化以及协同化的千亿级基金生态集群,为公司服务和支撑广东省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产业基金的形式高效运营国有资本,进而引领巨量的社会资本支持我省重大战略在广东的落地和实施。

4) 培育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发挥公司平台的资本杠杆能力,实现智力资本、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全面整合,结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促进国内外优势产业资源整合,培育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推进质子肿瘤治疗技术产业化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质子产业化项目取得了重大发展,得到了省政府、省国资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质子医疗装置示范工程项目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试点重点项目,是省属企业自主培育的第一个国家重点项目。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所在电力行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能源集团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种形式。所属的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省,并延伸到贵州省,其中装机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有 16 家,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

1、2018 年全国范围电力行业状况

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用电量较 2017 年增长较快。从各行业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来看：第二产业及其制造业用电量增长较快，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涨幅最高，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7.2%，对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长贡献了 5.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2.7%，延续了 2017 年以来两位数增长的良好势头，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9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8%，主要依靠畜牧业和渔业的带动。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10.3%，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4 个百分点。

从发电结构来看：2018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水电装机 3.5 亿千瓦、火电 11.4 亿千瓦、核电 4,466 万千瓦、并网风电 1.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7 亿千瓦。而火电装机中，煤电 10.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53.0%，比上年降低 2.2 个百分点；气电 8,3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0%。全国发电装机及其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均居世界首位。

从区域分布来看：2018 年，用电增速回升，电网峰谷差加大，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其中，华北、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局部性、阶段性电力供应偏紧；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2、2018 年广东省内电力行业状况

2018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632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增速与去年（6.2%）基本持平。西电送广东全年达 1922 亿千瓦时，超送 2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受西电电力、电量双增、新增核电、火电发电装机以及珠三角限煤等因素影响，公司燃煤机组电量增长受到严重挤压。公司煤机全年完成上网电量占省内购电市场份额的 15.4%，同比降低 0.2 个百分点。公司全年综合利用小时为 4036 小时，同比增加 143 小时。煤机 4255 小时，同比增加 186 小时。

2018 年，广东市场化交易总成交电量 1705.8 亿千瓦时，其中一级市场（年度双边协商、年度集中竞争、月度集中竞争）总成交电量 157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9%，平均成交价差-65.5 厘/千瓦时；二级市场（发电合同转让）总成交

电量 133.7 亿千瓦时，平均成交价格 341.9 厘/千瓦时。公司市场交易电量合计 353.8 亿千瓦时，占公司上网电量约 49.84%，同比增加 94.2 亿千瓦时。

综合来看，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较快，在国内经济平稳发展的情况下，各行业用电增速同比均有所上升，同时极端高温与电能替代拉动用电增长，用电增速也创下七年新高。2019 年以来宏观经济运行整体偏弱，受“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增速放缓。但受益于煤价下跌、增值税率下调的影响，加之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已进入尾声，煤炭供给较为宽松，火电业务仍然具有较好的业绩预期。而水电、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在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正式开始执行后，还将在政策和市场化的助力下受益。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全行业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性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政府下属最大的电力企业，也是南方电网区域内的第一大发电企业，在南方电网区域范围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省电源建设规划的电力项目大部分由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在广东省内电源布点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形成了五大比较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所处地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全国电力负荷中心之一。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广东省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的作用，依托毗邻港澳的区域优势，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率先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我国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由落后的农业大省转变为我国位列第一的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亚洲四小龙的新加坡、香港和台湾。作为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9 年颁布《珠江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

2020 年)的规划目标:2020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完善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形成粤港澳三地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大都市圈之一,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5,000 元,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比 2012 年翻一番。随着经济将较长时期保持快速、平稳发展,对能源供应形成高依赖。

目前广东的城镇化水平为 55%,未来一段时期,广东的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2020 年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85%以上,区域一体化的格局初步形成,粤港澳经济进一步融合发展,当前城镇人口平均耗能为农村人口的 3.5 倍,城镇化水平每提高一个百分点,都将相应地产生大量的新增能源需求。

2015 年 3 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获得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性通过,其基调就是四放开、一独立、一加强,即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新增配电业务放开、售电放开、发电计划放开,交易平台相对独立,加强规划。随着上述电改的推进,大用户直购有望逐步从试点向全国铺开,这将有利于具备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如靠近大用户负荷中心)的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增收增利。广东能源集团地处广东省,辖下项目也处于用电负荷中心,该客户能凭借其规模优势和对优质电力项目的占有,在成本上和区位上占有优势,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为了顺应电力改革要求,适应电力市场化竞争,集团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市场的生产和营销策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政策导向优势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的原则,以电力建设为中心,构建开放、多元、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满足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开展前期工作,规模化发展核电,延伸核电产业链,推进核电自主化,把广东建成我国重要的核电基地和核电装备基地。优化发展火电,在沿海沿江建设一批环保型骨干电厂,在珠江三角洲区内负荷中心建设支撑电源,统筹推进区域热电冷联供和清洁发电示范工程。合理配路广东省内电源和“西电东送”外区电源,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在国家重点油气项目战略规划布局的前提下,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及 LNG 接收站建设,统筹推进油气管网一体化,建设区域石

油流通枢纽和交易中心。加强国内外能源合作，多渠道开拓能源资源。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点建设风力发电场和太阳能利用工程。到 2020 年，建成供应能力强、结构优、效率高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同时广东省国有资产布局的调整方向是重点投向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逐步从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作为能源领域的省属国有龙头企业，得到了广东省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和政策倾斜，预计将会实现规模及效益的进一步发展。

3、成本控制优势

重点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高污染的小机组，有效控制发电成本。截至 2018 年末，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 3,215.06 万千瓦，其中百万千瓦级电厂 16 家。还通过对电力上下游产业的重组、并购，进一步优化集团发展的产业结构，以电源发展为核心，向上下游相关产业多元化延伸。目前广东能源集团已成功进入煤炭资源开发领域，参股云南威信煤电联营项目的开发，初步完成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和澳大利亚多个煤矿的参股工作，进入运输、码头等物流领域，疏通和保障煤炭运输和调配。

4、电价优势

因地域及相关因素影响，我国各地电价水平呈现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明显特征。在区域上，南方区域平均销售电价最高。2016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广东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为 45.05 分/千瓦时（含税），上网电价排名全国第一。

2013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广东地区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下调 1.9 分/千瓦时(含税)，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钱；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重点地区低于 20mg/m³），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

5、生产管理优势

生产经营管理实行严格的全面预算管理，电量考核目标实行与市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及生产项目管理（包括生产维护、技改、大小修特殊、科技项目等）报批预算制度。还制定了严格的设备管理、运行管理及检修管理制度，并全力推进信息技术及环境保护方针的实施，以上措施很好地保障了实施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体现了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和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还建立了全面的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并编制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文件汇编》，严格落实下属电厂安全监督管理，将机组的可靠性管理和安全生产紧密结合，全面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有效促进了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

（五）经营方针及战略

1、打造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贯彻全面深化金融改革的战略部署，推进政策性金融改革，以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业，并在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的支持下，不断健全公司多层次资本运营管理模式，积极发挥自身功能优势和资本市场竞争优势，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提高融资比重，是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重大项目的承担者和参与者、核心资源的协同者和掌控者、新兴产业的引领者和创造者、现代管理的践行者和创新者，并最终建立起产融结合、有效多元的金融投资体系。对于下属重点企业广东能源集团，以“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打造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集团”作为其发展战略，开拓电力业务发展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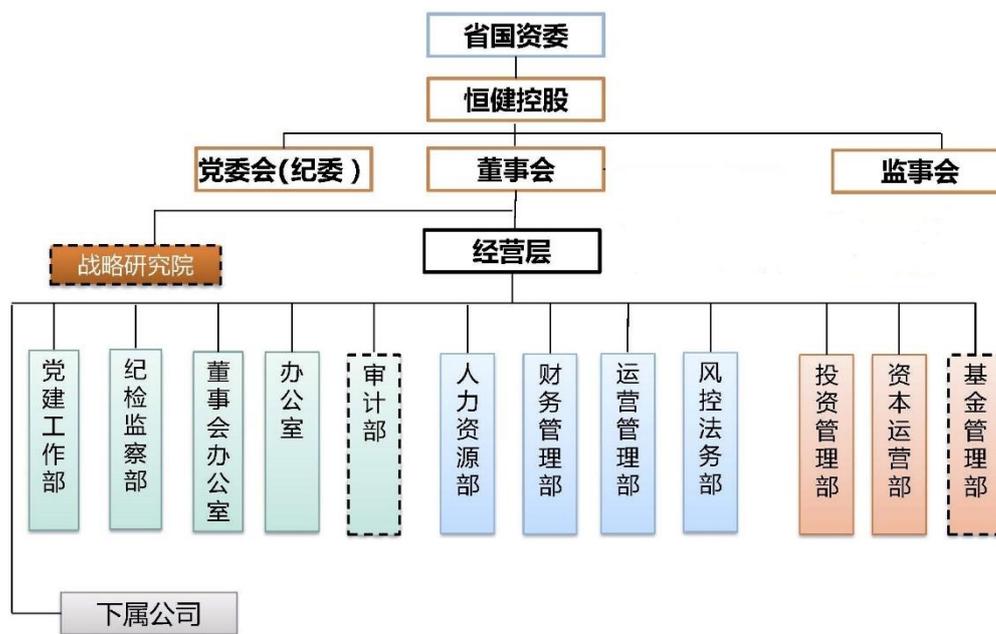
2、以能源为核心，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以电源生产为核心产业，发展煤炭开发、港口、航运、金融和装备制造业作为经营方针，并确立以广东省为中心逐步向周边省份拓展为发展战略，坚定发展方向，有计划、分阶段推进项目建设与重组，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多元化经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节能发电；构建现代化项目建设管理体系，全面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完善内控机制，提高企业法人治理水平；强化人才培养，以适应多元化发展。坚持以能源为核心，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目标，打造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集团。同时，发行人秉承为省国资重组整合提供服务为宗

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健经营，效益优先”的经营方针，助力省重点项目和省国资改革工作，建立综合性市值管理平台，激发省属上市公司活力。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 (5)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本部各部门主要职责

发行人本部设 12 个部（室）和 1 个战略研究院。部（室）设置：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控法务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基金管理部。战略研究院为董事会下设机构。

（1）党建工作部

核心职能：党委党建工作部署，文化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扶贫、捐赠工作。

（2）纪检监察部

核心职能：统筹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受理申诉、检举、控告，落实党委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3）董事会办公室

核心职能：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董事会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4）办公室

核心职能：综合文秘，品牌及公共关系管理，行政后勤，数字化与网络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

（5）审计部

核心职能：内部审计，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工作，统筹管理公司审计服务外包，外派监事管理。

（6）人力资源部

核心职能：“三定”（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管理，员工队伍建设与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外派董监高管理。

（7）财务管理部

核心职能：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

（8）运营管理部

核心职能：经营管理，股权管理，产权管理。

（9）风控法务部

核心职能：全面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合同管理。

（10）投资管理部

核心职能：投资业务管理，金融业务管理。

(11) 资本运营部

核心职能：统筹管理资本运营业务，谋划并营销资本运营重大项目，负责资本运营板块分级评审、报批、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

(12) 基金管理部

核心职能：统筹管理基金投资业务，负责谋划并营销授权范围内基金投资大项目。

(13) 战略研究院

核心职能：综合分析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重要政策信息，研究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相关的板块整合资本运营方案、研究省管企业/上市公司资本运营方案，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创新项目策划，负责公司对标管理、竞争分析工作。

(三)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电力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电力、投资与资产管理等行业，其采购、销售、投资等重要业务环节由公司独立决策，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有权依法自主录用和辞退职工。公司作为国有独资企业，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由广东省国资委任免外，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

和工资管理体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并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关联担保，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以下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数据主要参考 2018 年审计报告。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信息

本公司隶属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2、发行人之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情况请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请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广东恒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东省建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州和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东中旅（林芝）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下的参股公司
广东恒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下的参股公司
广东恒会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下的参股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香港珠海电厂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CKCI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股东
广州振华船务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方夏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CKCIINVESTMENTSLIMITED	接受劳务	其他	490.34	-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务服务	641.59	1,371.39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务服务	256.87	207.17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饭堂服务	12.02	3.6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饭堂服务	0.82	-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饭堂服务	54.12	-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饭堂服务	0.28	-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饭堂服务	0.98	-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接受劳务	管理费	2,270.59	-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272.16	-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594.01	-
广东恒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363.93	-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777.73	-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347.78	-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融资成本补助	706.59	-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租金	44.96	32.63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	10.32	8.6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办公费	-	0.09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租金	8.01	9
合计	—	—	6,853.10	1,632.4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35,318.04	33,044.40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2,241.38	-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商定价	78.67	55.81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商定价	16.75	9.76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16.05	-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商定价	38,207.55	-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7,391.12	89.86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63	-
合计	—	—	103,674.19	33,199.8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	163.56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	0.66
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14.28	-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483.58	-
---------------	------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54.56	1,696.26
广东方夏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10.45
合计	——	4,154.56	1,706.71

5)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为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0.00	2013/8/14-2020/8/13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4,500 万美元	2017/2/22-2020/10/31
贵州粤电六盘水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200.00	2015/9/28-2031/9/28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590.00	2015/8/27-2031/8/27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810.00	2018/1/31-2021/1/31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4,506.00	2015/9/20-2031/9/20
贵州粤电遵义风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3,448.00	2016/11/25-2032/11/25
贵州粤电遵义风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300.00	2015/9/20-2031/9/20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85,000.00	2018/4/20-2023/4/20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8,086.00	2015/6/28-2031/6/28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26.58	2018/11/21-2019/11/20
广东粤电茂名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259.90	自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广东粤电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917.25	自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广东粤电茂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72.54	自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776.11	自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479.85	2018/12/31-2029/3/2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自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4,400.00	2018/12/31-2019/7/2

发行人为集团之外的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保证	11,727.15	2018/5/9-2019/11/29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4,700.00	2017/9/30-2027/9/30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30.00	2018/12/19-2022/12/19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19.00	2018/11/30-2022/11/30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307.00	2018/6/22-2027/6/22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75.00	2018/5/27-2024/5/27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万元）	2018 年初（万元）
应收账款：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2.98	0.56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	4.55	8.00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448.38	-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广州星记云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80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15	20.06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338.70	-

项目	2018 年末 (万元)	2018 年初 (万元)
合计	2,844.76	80.42
应收利息:		
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	-	9.91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8.22	8.22
合计	8.22	18.13
其他应收款: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公司	0.33	0.16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63.29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7.47	11.61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96.92	12,987.64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88.00	3,600.00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	3,590.00
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	-	1,050.00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广州长裕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	147.7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02.78	50.10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7.45	36.38
广东恒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	7.06
广东恒秀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0.60	0.60
广东恒凯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0.30	0.30
广东恒永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0.10	0.10
合计	10,041.01	23,03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5,602.64	5,602.64
合计	5,602.64	5,602.64
应付账款:		
CKCIINVESTMENTSLIMITED	308.03	123.63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70.39	193.64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171.52	113.13
合计	549.94	430.40
应付利息: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183.53	42.53
合计	3,183.53	42.53
应付股利:		
CKCIINVESTMENTSLIMITED	-	4,275.00
合计	-	4,275.00

项目	2018 年末 (万元)	2018 年初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4,788.71	5,274.94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542.75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46	652.37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9.40	9.43
合计	5,809.57	9,479.49
预收账款:		
云浮发电厂 (B 厂) 有限公司	2,062.52	37.33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5.00	1,355.00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28	-
合计	3,422.80	1,392.33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20,403.37	217,351.42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88	4.86
合计	220,408.25	217,356.28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中列举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并充实了完善、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规范运作有效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的日常管理决策和具体经营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各项环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为纽带、以系统为抓手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齐头并进。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指引（试行）》，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收集、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策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风险排查和报告、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风险管理的考核及责任追究等重要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成为公司内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功能定位，规范公司投资活动，实现投资决

策与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和流程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投资决策工作机构及职责、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运营规划、项目管理库、投资决策与报审、投资实施、投后综合管理、关于基金投资与管理的特别规定、奖惩措施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

3、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管理绩效，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资金筹集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户结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企业清算管理等内容。

4、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管理活动，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算管理暂行规定》，对预算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预算目标确定、预算编制、预算汇总审批、预算内项目执行、预算外事项执行管理、预算分析报告、预算调整、预算审计、预算考核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现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数字化表述，便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及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5、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细则》，对管理职责与分工、

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决议的组织实施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6、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行使职权、研究或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组织召开的会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职责权限与工作机构、会议制度、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2）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3）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4）其他需要披露的文件。

2、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联系人：肖大志

电话：020-38303661

传真：020-383038989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6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222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7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审字第 0702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8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0702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 2016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52 家，合并范围在 2015 年基础上增加了 17 家，其中增加二级子公司 4 家，分别为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广核恒健一号新能源合伙企业、广东恒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物投资基金；增加三级子公司 4 家，分别为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增加四级子公司 6 家，分别为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阳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茂名新能源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粤电从江风能有限公司；增级五级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减少三级子公司 1 家，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减少四级子公司 1 家，溢德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1.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发行人对 17 家企业均具有控制权，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由于清算结束，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溢德有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 2017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24 家，其中广东恒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万再生资源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表：发行人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母公司持股比例 (%)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
1	广东恒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84.62	84.62

2	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3	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51.00	51.00
4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和管理	75.00	75.00
5	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投资管理	80.00	80.00
6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85.00	85.00
7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70.00	70.00
8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100.00	100.00
9	广东恒万再生资源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100.00	100.00
10	广东恒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100.00	100.00
11	广东恒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00.00	100.00
12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100.00	100.00
13	广东恒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100.00	100.00
14	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5	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100.00	100.00
16	广东粤电韶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51.00	51.00
17	广东粤电阳西双鱼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100.00	100.00
18	广东粤电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100.00	100.00
19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20	运城粤中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	90.00	90.00
21	粤电贵州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100.00	100.00
22	粤电林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23	广东粤电汕头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加工	51.00	51.00
24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45.00	45.00

2017 年度减少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6 家，其中广东能源集团较上期减少了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组合营有限公司，系因韶关九号机已于本年 9 月清算结束，工商已注销；以及减少了贵州六盘水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因六盘水能源已于本年 8 月清算结束，工商已注销。其他子公司均因为持股比例下降失去控制权导致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表：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控制的性质
1	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组合营有限公司	50%	50%	清算结束
2	贵州六盘水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清算结束
3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30%	原持股比例 100%，2017 年处置 70% 股权，导致对其持股比例降至 30%，失去控制权
4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34%	34%	原持股比例 92.85%，2017 年其他投资方增资导致对其持股比例降至 34%，失去控制权
5	广东恒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	34%	原持股比例 92.85%，2017 年其他投资方增资导致对其持股比例降至 34%，失去控制权
6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22%	0.3322%	原持股比例 100%，2017 年退伙导致对其持股比例降至 0.3322%，失去控制权

（三）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18 家，其中广东恒岳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州市黄埔穗申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广东恒岳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广东恒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	基金管理	100.00	100.00
广州市黄电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100.00
广州市黄埔穗申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管理服务	70.00	70.00
广东粤电粤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销售	80.00	80.00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省来宾市	风电	100.00	100.00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风电	100.00	100.00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风电	100.00	100.00
宜丰粤丰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丰	太阳能发电	95.00	95.00
孟县粤电鑫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孟县	风电	95.00	95.00
广东粤电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发电	100.00	100.00
韶关曲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发电	51.77	51.77
广东粤电德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发电	51.37	51.37
广东粤电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	100.00	100.00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	100.00	100.00
广东粤电茂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发电	71.81	71.81
云浮市云电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电力供应	62.50	62.50

2018 年度减少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控制的性质
1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2	广东恒仁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3	广东恒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清退
4	广东恒润基础设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清退
5	广东恒健云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清退
6	广东恒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8%	0.08%	原持股比例 100%，2018 年其他投资方增资导致对其持股比例降至 0.08%，失去控制权
7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20.00%	原持股比例 100%，2018 年其他投资方增资导致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控制的性质
				对其持股比例降至 20%，失去控制权
8	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00%	51.00%	注销清退
9	茂名热电厂	100.00%	100.00%	工商注销
10	韶关发电厂	100.00%	100.00%	工商注销
11	贵州粤电水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工商注销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共计177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2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17,618.68	65.00	65.00	11,438.63	投资设立
3	广东恒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4,417.20	100.00	100.00	24,417.20	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4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5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1,250.00	75.00	75.00	937.50	投资设立
6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深圳市	900.00	100.00	100.00	900.00	投资设立
7	深圳中广核恒健一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0.00	99.00	99.00	495,000.00	投资设立
8	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9	广东恒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100.00	100.00	100.00	1,100.00	投资设立
10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肇庆市	10,000.00	100.00	100.00	11,499.46	投资设立
11	肇庆隆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肇庆市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2	肇庆恒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肇庆市	150.00	100.00	100.00	150.00	投资设立
13	广西恒济饮用天然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西省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投资设立
14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15	广东恒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650.00	84.62	84.62	5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6,800.00	100.00	100.00	6,800.00	投资设立
17	广东恒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51.00	51.00	510.00	投资设立
18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	投资设立
19	广东恒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肇庆市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0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21	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51.00	51.00	510.00	投资设立
22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	99.20	99.20	4,960.00	投资设立
23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	60.00	60.00	3,000.00	投资设立
24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13,485.46	100.00	100.00	14,658.50	投资设立
25	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美元	100.00	100.00	1 美元	投资设立
26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27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	100.00	100.00	3,965.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广东恒德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40.00	80.00	5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广东恒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	100.00	100.00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30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2,000.00	51.00	51.00	1,020.00	投资设立
31	广东恒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4,500.00	100.00	100.00	4,500.00	投资设立
32	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5,000.00	80.00	8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33	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500.00	100.00	100.00	30,643.6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200.00	100.00	100.00	2,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51.00	51.00	510.00	投资设立
36	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8,000.00	100.00	100.00	29,057.5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50.00	100.00	100.00	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800.00	85.00	85.00	680.00	投资设立
39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	70.00	70.00	2,100.00	投资设立
40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9,900.00	100.00	100.00	19,900.00	投资设立
41	广东恒万再生资源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4,000.00	100.00	100.00	4,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300,000.00	76.00	76.00	174.80	其他
43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河源市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44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从化区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45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龙川县	18,000.00	100.00	100.00	18,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46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蕉 岭县	18,000.00	100.00	100.00	18,000.00	投资设立
47	蕉岭长龙水电有限责 任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蕉 岭县	500.00	81.25	81.25	406.25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48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英 德市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49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乳 源县	24,413.60	100.00	100.00	31,127.40	投资设立
50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源 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乳 源县	500.00	78.33	78.33	391.65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51	广东粤电韶投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乳 源县	35,000.00	51.00	51.00	17,850.00	投资设立
52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大 埔县	15,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投资设立
53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 电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大 埔县	35,000.00	100.00	100.00	35,000.00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54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英 德市	6,252.00	100.00	100.00	6,252.00	投资设立
55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 州市	270,000.00	50.00	50.00	135,000.0 0	投资设立
56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 海市	50,000.00	81.82	81.82	40,910.00	投资设立
57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 限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 海市	314,220.96	55.00	55.00	176,500.0 0	投资设立
58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 限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 海市	149,500.00	55.00	55.00	82,225.00	投资设立
59	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 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贵州省贵 阳市	223,543.00	100.00	100.00	301,274.4 2	投资设立
60	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 限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贵州省贵 阳市	3,200.00	85.94	85.94	2,750.00	投资设立
61	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贵州省六 盘水市	5,500.00	55.00	55.00	3,025.00	投资设立
62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 限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贵州省铜 仁市	11,430.00	100.00	100.00	11,430.00	投资设立
63	贵州粤电六盘水综合 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 融子企业	贵州省贵 阳市	3,684.00	100.00	100.00	3,684.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64	贵州粤电遵义风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州省遵义市	11,232.00	100.00	100.00	11,232.00	投资设立
65	贵州粤中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州省盘州市	1,500.00	51.00	51.00	765.00	投资设立
66	贵州粤电从江风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州省从江县	52,950.00	100.00	100.00	52,950.00	投资设立
67	粤电林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林州市	3,736.00	100.00	100.00	3,736.00	投资设立
68	粤电贵州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州省贵阳市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69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84,740.00	70.00	70.00	59,318.00	投资设立
70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州省盘县红果	205,000.00	97.00	97.00	198,850.00	投资设立
71	贵州粤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州省盘县红果	10,083.65	100.00	100.00	10,083.65	投资设立
72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471.40	51.00	51.00	51,240.41	投资设立
73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74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投资设立
75	广州市黄电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76	广州市黄埔穗申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	70.00	70.00	21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7	广州市黄埔广电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400.00	100.00	100.00	2,400.00	投资设立
78	广东粤电粤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6,000.00	100.00	100.00	6,000.00	投资设立
7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525,028.40	69.64	69.64	906,953.03	投资设立
80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梅州市	75,600.00	83.00	83.00	62,748.00	投资设立
81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东莞市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82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惠来县	291,927.20	65.00	65.00	189,752.68	投资设立
83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湛江市	287,544.00	76.00	76.00	218,533.44	投资设立
84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湛江市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85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湛江市	34,611.00	100.00	100.00	34,611.00	投资设立
86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湛江市	17,319.00	70.00	70.00	12,123.30	投资设立
87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湛江市	10,980.39	91.07	91.07	10,000.00	投资设立
88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湛江市	145,430.00	90.00	90.00	130,887.00	投资设立
89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东莞市	15,000.00	60.00	60.00	9,000.00	投资设立
90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茂名市	143,798.51	91.68	91.68	131,841.43	投资设立
91	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茂名市	2,000.00	80.00	80.00	1,600.00	投资设立
92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韶关市	140,000.00	90.00	90.00	126,000.00	投资设立
93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韶关市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94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茂名市	332,686.57	100.00	100.00	332,686.57	投资设立
95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深圳市	103,029.25	100.00	100.00	103,029.25	投资设立
96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惠州市	145,589.30	67.00	67.00	97,544.83	投资设立
97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惠州市	137,000.00	45.00	85.00	61,650.00	投资设立
98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惠州市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99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汕尾市	274,975.00	65.00	65.00	178,733.75	投资设立
10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20,151.29	100.00	100.00	120,151.2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01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揭阳市	3,600.00	83.33	83.33	3,000.00	投资设立
102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茂名市	17,187.29	70.91	70.91	12,187.29	投资设立
103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揭阳市	23,170.00	100.00	100.00	23,170.00	投资设立
104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阳江市	39,700.00	100.00	100.00	39,700.00	投资设立
105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和平县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投资设立
106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平远县	8,540.00	100.00	100.00	8,540.00	投资设立
107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西省来宾市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投资设立
108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南省怀化市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投资设立
109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6,500.00	100.00	100.00	6,500.00	投资设立
110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8,700.00	65.00	65.00	18,655.00	投资设立
111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梅州市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112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湛江市	77,975.00	100.00	100.00	77,975.00	投资设立
113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省临沧	39,649.00	100.00	100.00	42,768.9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4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3,000.00	100.00	100.00	23,000.00	投资设立
115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0	90.00	90.00	9,000.00	投资设立
116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南省怀化市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117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中山市	91,841.16	63.37	63.37	58,200.00	投资设立
118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119	运城粤中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山西省运城市	986.00	90.00	90.00	887.4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20	宜丰粤丰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宜春	100.00	95.00	95.00	95.00	投资设立
121	孟县粤电鑫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山西省孟县	100.00	95.00	95.00	95.00	投资设立
122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63,000.00	100.00	100.00	63,000.00	投资设立
123	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50,000.00	100.00	100.00	250,000.00	投资设立
124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江门市	61,390.21	90.00	90.00	55,251.19	投资设立
125	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江门市	1,000.00	65.00	65.00	650.00	投资设立
126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遂溪县	62,104.00	100.00	100.00	62,104.00	投资设立
127	东莞市明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东莞市	156.00	100.00	100.00	156.00	投资设立
128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39,863.22	100.00	100.00	139,863.22	投资设立
129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5,000.00	100.00	100.00	25,000.00	投资设立
130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投资设立
131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2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投资设立
132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80,690.38	100.00	100.00	280,690.38	投资设立
133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深圳市	18,258.38	62.48	62.48	11,408.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4	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9,822.98	100.00	100.00	29,822.98	投资设立
135	广东粤电阳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阳西县	13,357.00	100.00	100.00	13,357.00	投资设立
136	广东粤电茂名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茂名市	25,884.00	100.00	100.00	25,884.00	投资设立
137	广东粤电阳西双鱼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阳西县	33,146.62	78.91	78.91	26,156.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38	广东粤电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东莞市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投资设立
139	广东粤电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惠州市	1,235.00	100.00	100.00	1,235.00	投资设立
140	韶关曲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韶关市	7,645.00	51.77	51.77	3,958.00	投资设立
141	广东粤电德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肇庆市	8,637.00	51.37	51.37	4,437.00	投资设立
142	广东粤电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湛江市	9,657.00	100.00	100.00	9,657.00	投资设立
143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湛江市	4,691.00	100.00	100.00	4,691.00	投资设立
144	广东粤电茂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茂名市	19,511.49	71.81	71.81	14,011.00	投资设立
145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118,500.00	100.00	100.00	118,500.00	投资设立
146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阳江市	30,476.00	72.19	72.19	22,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7	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148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9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罗定市	73,372.00	90.00	90.00	66,034.80	投资设立
15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565,578.97	100.00	100.00	565,578.97	投资设立
151	粤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英属维京群岛	20,248.02	51.00	51.00	10,326.49	投资设立
152	超康大洋运输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0.00	10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153	超康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0.00	10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154	超康东方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0.00	10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155	超康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澳大利亚	0.00	10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56	超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马绍尔群岛	0.00	10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157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投资设立
158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666.48	100.00	100.00	666.48	投资设立
159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0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深圳市	246,580.00	100.00	100.00	246,580.00	投资设立
161	广东粤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162	超康明珠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0.00	10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163	广东粤电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164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6,000.00	50.00	50.00	3,000.00	投资设立
165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云浮市	75,573.33	90.00	90.00	68,015.99	投资设立
166	云浮市锦辉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云浮市	189.33	100.00	100.00	189.33	投资设立
167	云浮市云电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云浮市	4,000.00	62.50	62.50	2,500.00	投资设立
168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169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云浮市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0	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6,600.00	100.00	100.00	6,600.00	投资设立
171	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172	广东粤电汕头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汕头市	5,000.00	51.00	51.00	2,550.00	投资设立
173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内蒙古	20,617.50	60.00	60.00	12,370.5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74	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内蒙古	17,250.00	100.00	100.00	17,250.00	投资设立
175	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90,000.00	100.00	100.00	90,000.00	投资设立
176	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177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1：上述数据引自 2018 年审计报告。

注 2：拥有子公司股权比例不足半数但能形成控制权的原因：

(1)、广东能源集团持有天一公司 50% 的股权比例，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0%，表决权为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广东能源集团是天一公司最大股东，并通过委派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经理对该公司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对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实质控制权，即广东能源集团实质控制该公司。

(2)、平海公司为粤电力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目标公司。根据广东能源集团与持有平海公司 40% 股权的股东—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力”）的协定，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广东能源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而在广东能源集团将平海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粤电力后，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粤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广东能源集团对平海公司拥有控制权。

(3)、广东能源集团持有海电船务公司 50% 的股权比例，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0%，表决权为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海电船务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均由广东能源集团派出，且其经营内容也是致力于广东能源集团的电煤运输，其自有船舶都由广东能源集团统一安排调度，广东能源集团实质上控制海电船务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4)、公司持有广东恒德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比例，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80%，表决权为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广东恒德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5 名，其中股东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4 名，另外 1 名由股东郭熙建委派。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913.65	1,349,877.55	2,647,529.11	1,499,39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364.03	290,497.25	243,435.87	60,203.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5,894.94	651,548.74	516,502.61	291,256.07
预付款项	59,248.95	27,248.07	18,622.61	37,641.72
其他应收款（合计）	398,798.21	404,155.16	346,230.93	310,408.06
存货	363,682.78	320,171.84	294,778.60	301,69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2,757.62	8,58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5	39.19	2,956.31	-
其他流动资产	252,357.64	367,116.14	229,637.68	169,007.36
流动资产合计	3,178,308.25	3,410,653.95	4,312,451.33	2,678,189.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21,778.50	11,942,774.62	11,890,458.09	11,653,278.23
其他权益工具	170,219.84	-	-	-
长期应收款	117,546.44	134,151.36	118,642.39	17,117.54
长期股权投资	2,580,666.71	2,415,289.10	2,283,529.15	1,984,140.70
投资性房地产	95,463.23	96,190.78	99,686.84	98,964.52
固定资产	7,253,456.12	7,236,547.02	6,959,399.80	7,014,824.57
在建工程	1,317,176.03	1,378,333.94	1,353,322.36	929,880.67
无形资产	357,689.37	360,595.15	359,288.39	365,176.24
开发支出	589.57	344.45	191.27	5,186.30
商誉	8,739.67	8,739.67	35,286.61	35,286.61
长期待摊费用	9,632.04	7,557.46	8,916.72	8,52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26.77	98,629.11	69,972.25	56,54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629.25	788,496.05	710,565.37	673,41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9,613.55	24,467,648.71	23,889,259.23	22,842,338.33
资产总计	27,667,921.80	27,878,302.66	28,201,710.56	25,520,52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1,688.64	819,432.28	1,565,741.08	1,258,467.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907.0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6,207.98	570,103.25	426,634.93	468,654.13
预收款项	17,860.15	36,049.06	39,482.32	24,321.05
应付职工薪酬	79,053.55	85,899.74	74,962.14	75,363.86
应交税费	48,052.60	93,931.77	113,221.41	142,293.36
其他应付款（合计）	546,376.71	649,307.82	637,738.41	584,48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478.29	660,776.65	457,269.68	1,596,976.94
其他流动负债	544,287.20	542,219.72	372,565.30	524,117.47
流动负债合计	3,195,005.12	3,457,720.29	3,689,522.33	4,674,67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9,983.60	3,360,305.88	2,907,916.35	2,616,012.80
应付债券	3,370,180.96	3,398,040.32	3,136,337.90	1,359,570.74
长期应付款（合计）	147,716.84	159,544.87	1,510,137.48	270,013.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35.74	18,020.47	17,024.23	20,809.41
预计负债	141,051.92	141,051.92	68,896.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95.23	32,585.13	34,794.56	21,861.99
递延收益	60,366.90	63,652.05	66,953.41	77,54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64.73	3,764.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8,995.93	7,176,965.39	7,742,060.53	4,365,811.06
负债合计	10,344,001.05	10,634,685.67	11,431,582.86	9,040,49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1,700.00	2,021,700.00	1,721,700.00	1,531,700.00
资本公积	8,388,558.29	9,787,486.25	9,794,445.81	9,784,371.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7,767.77	37,799.80	56,965.49	28,635.29
专项储备	3,655.99	2,624.35	3,445.11	4,365.48
盈余公积	1,293,217.61	25,077.61	18,081.08	13,127.25
未分配利润	2,253,043.14	2,090,307.84	1,988,323.20	1,917,99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7,942.80	13,964,995.85	13,582,960.70	13,280,194.93
少数股东权益	3,285,977.95	3,278,621.14	3,187,167.01	3,199,84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3,920.75	17,243,616.98	16,770,127.71	16,480,03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67,921.80	27,878,302.66	28,201,710.56	25,520,528.25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2,467.56	4,609,165.08	4,398,918.66	4,036,180.79
其中：营业收入	972,467.56	4,609,165.08	4,398,918.66	4,036,180.79
二、营业总成本	936,999.09	4,355,870.29	4,122,246.42	3,561,257.69
其中：营业成本	796,438.52	3,763,075.55	3,543,457.56	2,909,206.03
税金及附加	8,667.53	48,472.91	49,676.29	63,638.97
销售费用	2,580.40	9,862.28	6,694.10	6,120.62
管理费用	36,116.62	184,260.32	174,525.16	197,301.37
研发费用	189.49	2,058.57	-	-
财务费用	93,006.53	297,481.06	298,844.90	288,766.89
资产减值损失	-	50,659.60	49,048.42	96,22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5.85	-21,287.89	-1,275.97	-7,33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37.10	343,291.85	240,199.38	77,09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58.05	134,780.03	91,791.90	-16,816.00
资产处置收益	4.00	591.02	-1,330.69	-
其他收益	17,793.85	17,895.56	77,604.58	-
三、营业利润	113,349.27	593,785.32	591,869.53	544,688.89
加：营业外收入	441.98	26,787.57	14,436.67	85,165.26
减：营业外支出	329.04	91,148.92	75,906.90	29,35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327.71	2,904.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62.21	529,423.97	530,399.30	600,495.78
减：所得税费用	29,574.92	110,220.15	134,730.12	204,60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87.29	419,203.82	395,669.19	395,88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99.53	199,046.65	188,232.84	180,981.86
少数股东损益	38,487.76	220,157.17	207,436.35	214,906.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511.46	5,062,499.99	5,161,429.10	4,574,62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7.75	6,715.76	18,272.88	10,20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37.06	293,562.84	184,350.15	205,17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776.26	5,362,778.59	5,364,052.14	4,790,00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729.01	3,341,535.01	3,320,657.81	2,312,12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15.27	368,898.43	353,175.58	367,48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85.87	396,453.13	458,693.00	594,56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63.09	389,505.78	514,263.11	266,78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393.24	4,496,392.34	4,646,789.51	3,540,95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83.03	866,386.25	717,262.63	1,249,04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777.01	1,251,149.46	705,061.41	734,45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69.52	251,419.57	185,688.68	152,61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9	10,725.24	3,238.21	5,347.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95	222,874.69	1,315,970.84	228,49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33.10	1,736,168.96	2,209,959.13	1,120,91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86.87	731,753.48	821,895.19	683,74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660.19	1,620,063.48	1,585,551.75	1,978,492.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80.76	27,569.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2,632.56	60,287.82	134,84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47.06	3,564,449.53	2,470,215.51	2,824,65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3.96	-1,828,280.57	-260,256.38	-1,703,73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49	34,205.24	265,779.93	32,425.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49	8,888.04	45,489.47	32,425.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042.21	3,308,612.29	5,212,094.91	3,333,93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7.48	68,621.14	309,848.43	104,46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30.19	3,411,438.66	5,787,723.26	3,470,82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622.57	3,009,627.84	4,343,149.49	2,173,78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220.96	629,797.35	579,466.34	594,90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792.37	144,346.59	144,532.6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61	172,404.13	187,568.10	100,47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59.15	3,811,829.32	5,110,183.92	2,869,15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28.97	-400,390.65	677,539.34	601,66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4.35	3,785.87	-6,714.32	5,29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4.25	-1,358,499.10	1,127,831.26	152,27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687.26	2,521,186.37	1,393,355.11	1,241,07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123.01	1,162,687.26	2,521,186.37	1,393,355.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46.80	44,225.93	1,364,590.04	267,74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预付款项	1,175.58	253.18	370.04	666.92
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3,861.85	680,421.20	679,859.95	711,586.14
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8,582.50
其他流动资产	116,153.84	187,556.90	23,618.90	82,257.27
流动资产合计	881,238.08	912,457.21	2,068,438.94	1,070,838.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13,002.26	10,829,855.91	10,767,559.33	10,496,352.42
长期股权投资	3,619,513.35	3,481,114.94	3,594,839.60	3,480,638.44
固定资产	208.43	206.69	137.85	147.68
在建工程	42.33	42.33	42.33	42.33
无形资产	25.07	28.10	39.38	63.29
长期待摊费用		-	16.18	15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8.64	10,598.64	9,094.63	2,27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702.04	245,702.04	222,884.40	26,98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9,092.12	14,567,548.65	14,594,613.70	14,006,657.74
资产总计	15,470,330.19	15,480,005.86	16,663,052.64	15,077,49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170,000.00	516,000.00	25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67	125.65	96.67	66.95
预收款项	1,355.00	1,355.00	1,355.00	1,35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12	7.57	4.05	212.02
应交税费	326.45	435.94	1,538.78	1,115.5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4,984.69	163,504.85	146,789.14	165,74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6,735.68	535,429.01	815,783.64	1,766,49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700.00	161,700.00	161,700.00	161,700.00
应付债券	1,910,000.00	1,910,000.00	1,710,000.00	710,000.00
长期应付款	6,293.82	6,300.00	1,3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43.43	14,832.36	33,555.26	17,479.88
递延收益	4,373.43	7,398.64	6,819.63	16,62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910.69	2,100,230.99	3,212,074.90	905,806.88
负债合计	2,637,646.37	2,635,660.00	4,027,858.54	2,672,298.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1,700.00	2,021,700.00	1,721,700.00	1,531,700.00
其它综合收益	76,955.50	65,822.28	100,764.44	52,969.43
资本公积	9,632,748.10	9,632,748.10	9,746,130.94	9,778,130.94
盈余公积	948,534.21	948,534.21	941,531.54	936,577.71
未分配利润	152,746.01	175,541.26	125,067.18	105,81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32,683.83	12,844,345.86	12,635,194.10	12,405,19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70,330.19	15,480,005.86	16,663,052.64	15,077,496.4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0.25	1,453.26	424.32	779.25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9.81	251.63	821.86	333.4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59.88	6,023.61	5,478.88	5,620.01
研发费用	-	27.18	-	-
财务费用	26,584.85	45,559.81	85,404.80	57,364.12
资产减值损失	-	-	0.5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1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4.32	119,191.72	85,288.00	65,55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885.60	1,282.87	2,750.94
资产处置收益	0.39	3.30	36.00	-
其他收益	11,700.32	19.12	49,246.2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9.25	68,805.18	43,288.53	2,799.69
加：营业外收入	-	3.00	-	46,424.26
减：营业外支出	-	285.43	567.78	49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9.25	68,522.75	42,720.75	48,731.96
减：所得税费用	-	-1,504.00	-6,817.49	54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9.25	70,026.76	49,538.23	48,187.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939.25	70,026.76	49,538.23	48,187.8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1,133.22	-34,942.16	47,795.00	49,222.82
综合收益总额	7,193.97	35,084.60	97,333.24	97,410.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一季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24	197.43	526.75	79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4.85	114,995.80	436,834.86	175,6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8.10	115,193.24	437,361.61	176,47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09	3,710.75	3,492.41	4,18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23	3,197.69	1,724.49	3,03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36	73,894.53	395,275.93	461,22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67	80,802.97	400,492.83	468,4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1.42	34,390.27	36,868.78	-291,9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488.62	751,662.10	269,011.00	107,44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0.27	88,420.48	81,798.50	65,70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	4.99	43.4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2	4.22	129.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752.81	1,300,000.00	209,82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20.14	1,057,844.60	1,650,981.95	382,97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5	147.27	74.21	13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796.52	1,035,813.61	726,500.97	838,150.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1,388.29	30,009.14	133,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17.17	2,247,349.17	756,584.32	971,52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2.97	-1,189,504.57	894,397.63	-588,55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	820,000.00	1,696,000.00	1,67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4.00	48,088.70	39,140.00	62,8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74.00	868,088.70	1,925,140.00	1,742,5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916,000.00	1,628,000.00	5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49.91	115,786.09	129,890.29	66,07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61	1,552.42	1,671.99	4,20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17.52	1,033,338.51	1,759,562.28	662,27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3.52	-165,249.81	165,577.72	1,080,29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1.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20.87	-1,320,364.11	1,096,844.13	199,76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5.93	1,364,590.04	267,745.92	67,976.37

六、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 额：	100,046.80	44,225.93	1,364,590.04	267,745.92
-------------------------	------------	-----------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	0.99	0.99	1.17	0.57
速动比率	0.88	0.89	1.09	0.51
资产负债率	37.39%	38.15%	40.54%	35.42%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年化）	0.16	0.16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8（年化）	7.89	11.72	14.92
存货周转率（次）	9.32（年化）	12.24	11.88	8.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11	4.28	4.93

注 1：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处理。

注 2：2018 年、2019 年 1-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核算，2016-2017 年未含应收票据数据。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178,308.25	11.49	3,410,653.95	12.23	4,312,451.33	15.29	2,678,189.92	1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9,613.55	88.51	24,467,648.71	87.77	23,889,259.23	84.71	22,842,338.33	89.51
资产总计	27,667,921.80	100.00	27,878,302.66	100.00	28,201,710.56	100.00	25,520,528.25	100.0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7,878,302.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410,653.95万元，占总资产的12.23%；非流动资产24,467,648.71万元，占总资产的87.77%。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7,667,921.8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78,308.25万元，占总资产的11.49%；非流动资产24,489,613.55万元，占总资产的88.51%。

1、流动资产

表：公司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54,913.65	39.48	1,349,877.55	39.58	2,647,529.11	61.39	1,499,395.75	5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364.03	11.12	290,497.25	8.52	243,435.87	5.64	60,203.83	2.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5,894.94	15.60	651,548.74	19.10	516,502.61	11.98	291,256.07	10.88
预付款项	59,248.95	1.86	27,248.07	0.8	18,622.61	0.43	37,641.72	1.41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8,798.21	12.55	404,155.16	11.85	346,230.93	8.03	310,408.06	11.59
存货	363,682.78	11.44	320,171.84	9.39	294,778.60	6.84	301,694.63	11.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12,757.62	0.3	8,582.50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5	-	39.19	0.001	2,956.31	0.07	-	-
其他流动资产	252,357.64	7.94	367,116.14	10.76	229,637.68	5.32	169,007.36	6.31
流动资产合计	3,178,308.25	100	3,410,653.95	100	4,312,451.33	100	2,678,189.92	100

(1) 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99,395.75 万元、2,647,529.11 万元、1,349,877.55 万元和 1,254,913.65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总额的 55.99%、61.39%、39.58% 和 39.48%。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财务”）存款，还包括少量现金。粤电财务是广东能源集团成立的集团财务公司，主要负责对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发行人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去年减少 1,297,651.56 万元，减幅为 49.01%，主要系由发行人托管的 120 亿元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一次性回缴至省财政所致。

表：发行人2018年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现金：	49.43	66.74
银行存款：	1,342,926.81	2,639,835.69
其他货币资金：	6,901.31	7,626.68
合计	1,349,877.55	2,647,529.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327.59	46,844.09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91,256.07 万元、516,502.61 万元、651,548.74 和 495,894.94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总

额的 10.88%、11.98%、19.10% 和 15.6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占大多数。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305.62 万元、486,575.79 万元和 637,547.59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广东能源集团的应收电费，主要债务人为广东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等，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了 150,971.8 万元，增幅为 31.03%，主要系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支付的电费款增加所致

表：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63.40	4.07	26,063.40	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036.05	95.86	5,691.21	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36	0.07	491.62	99.45
合计	669,793.81	100	32,246.23	100

表：发行人2018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42,546.44	81.00	14,849.9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5,214.51	6.75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7,317.60	1.09	493.0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76.34	0.94	-
遵义金兰（集团）伟明铝业有限公司	5,764.00	0.86	4,564.00
合计	607,118.90	90.64	19,907.02

(3)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310,408.06 万元、346,230.93 万元、404,155.16 万元和 398,798.21 万元, 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总额的 11.59%、8.03%、11.85%和 12.55%。

其他应收款(合计)中其他应收款占大多数。2016-2018 年末,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300,544.68 万元、322,546.40 万元和 343,552.42 万元,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为稳定。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 309,849.23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84.59%。

表：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019.14	82.73	18,699.53	6.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38.97	16.64	2,605.16	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4.71	0.63	1,425.71	61.33
合计	366,282.83	100	22,730.40	100

表：发行人2018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	266,276.19	3 年以上	72.7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589.60	1-5 年	5.62	17,966.52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13,153.74	1 年以内	3.59	-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96.92	1 年以内及 1-2 年	1.5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32.78	2 年以内	1.18	-
合计	—	309,849.23	—	84.59	17,966.52

(4) 存货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301,694.63万元、294,778.60万元、320,171.84万元和363,682.78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6%、6.84%、9.39%和11.44%，存货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的原材料等构成，公司存货价值总体较为稳定。

表：发行人2018年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976.82	15,343.36	305,633.4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24	-	18.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169.12	87.46	12,081.6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3.80	-	43.80
其他	2,394.67	-	2,394.67
合计	335,602.66	15,430.82	320,171.84

（5）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69,007.36万元、229,637.68万元、367,116.14万元和252,357.64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1%、5.32%、10.76%和7.94%，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底增加了137,478.47万元，增幅为59.87%，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较多所致。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表：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6,426.61
预缴所得税费	3,000.89
理财产品	187,675.62
预缴其他税费	2.29
待处理财产损益	10.71
其他	0.02
合计	367,116.14

2、非流动资产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21,778.50	47.86	11,942,774.62	48.81	11,890,458.09	49.77	11,653,278.23	51.02
其他权益工具	170,219.84	0.70						
长期应收款	117,546.44	0.48	134,151.36	0.55	118,642.39	0.5	17,117.54	0.07
长期股权投资	2,580,666.71	10.54	2,415,289.10	9.87	2,283,529.15	9.56	1,984,140.70	8.69
投资性房地产	95,463.23	0.39	96,190.78	0.39	99,686.84	0.42	98,964.52	0.43
固定资产	7,253,456.12	29.62	7,236,547.02	29.58	6,959,399.80	29.13	7,014,824.57	30.71
在建工程	1,317,176.03	5.38	1,378,333.94	5.63	1,353,322.36	5.66	929,880.67	4.07
无形资产	357,689.37	1.46	360,595.15	1.47	359,288.39	1.5	365,176.24	1.6
开发支出	589.57	0.00	344.45	0	191.27	-	5,186.30	0.02
商誉	8,739.67	0.04	8,739.67	0.04	35,286.61	0.15	35,286.61	0.15
长期待摊费用	9,632.04	0.04	7,557.46	0.03	8,916.72	0.04	8,520.0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26.77	0.38	98,629.11	0.4	69,972.25	0.29	56,544.86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629.25	3.12	788,496.05	3.22	710,565.37	2.97	673,418.04	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9,613.55	100.00	24,467,648.71	100	23,889,259.23	100	22,842,338.33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2019 年 3 月末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7.86%、10.54%、29.62%、5.38%、1.4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合营、联营子公司的股权，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53,278.23 万元、11,890,458.09 万元、11,942,774.62 万元和 11,721,778.5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51.02%、49.77%、48.81% 和 47.86%。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体较为稳定。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可供出售债券	-	-	-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956,768.84	13,994.22	11,942,774.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24,227.16	10,397.19	913,829.98
按成本计量的	11,032,541.68	3,597.04	11,028,944.64
3.其他	-	-	-
合计	11,956,768.84	13,994.22	11,942,774.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尚在限售期股票及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

表：发行人2018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末
粤鹏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2,098.58	101.18	-	2,199.75
粤港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2,131.72	102.77	-	2,234.49
粤洋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5,191.21	250.28	-	5,441.48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4,050.00	-	-	4,050.0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	-	7,000.00
阳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	-	-	35,600.00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31,865.17	-	31,865.17	-
海南机场股票	49.43	-	-	49.43
高州雅屋水电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3,731.26	-	-	13,731.2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	11,500.00	-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0.00	-	-	120.0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50.00	-	-	44,550.00
广东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	3,475.50	-	2,896.25	579.25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1,000.0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311,611.17	-	-	311,611.17
广东省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	3,000.00	-	-	3,000.00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79.00	-	1,000.00	279.00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132.96	54.62	-	1,187.58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18,571.43	-	-	118,571.43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828.32	-	-	3,828.3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544.63	-	-	544.63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	-	4,200.00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409,191.18	-	-	409,191.18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4.94	-	-	510,844.9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626,065.39	-	-	7,626,065.3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5,488.81	-	-	505,488.81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66.40	-	-	19,166.40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	-	6,000.00
广东省建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300.00
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08.00	-	6,508.00
广州和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0	-	30,000.00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35.96	-	-	3,835.96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	-	-	3,780.00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343.20	-	-	2,343.20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2,600.00	-	-	2,600.00
广东中旅（林芝）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200.00	-	200.00
广东恒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0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	-	2,250.00
广东恒天环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	-	10.00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1,000.00
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0
新希望新农业管理公司	-	500.00	-	500.00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0,920,586.25	159,216.85	47,261.42
				11,032,541.68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984,140.70 万元、2,283,529.15 万元、2,415,289.10 万元和 2,580,666.7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69%、9.56%、9.87% 和 10.54%。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总体较为稳定。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8 年初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516,885.86	2,343,684.34	2,455,613.85	40,324.75
一、子公司	1,000.00	771.97	-	-
广东广成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700.00	690.18	-	-
广东新合力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300.00	81.79	-	-
二、合营企业	13,420.00	8,230.76	8,250.03	-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520.00	3,111.40	8,250.03	-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	5,119.37	-	-
三、联营企业	2,502,465.86	2,334,681.60	2,447,363.82	40,324.75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0.00	-	6.31	-
中国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33,617.52	46,029.09	46,022.93	-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760.00	42,160.22	48,260.55	-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16,557.42	118,636.36	126,541.05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	112,873.51	118,231.52	-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454.50	583,159.43	585,257.64	-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958.59	7,870.22	7,886.60	-
阳山江坑水电站	500.00	567.34	569.47	-

阳山中心坑电力公司	606.00	750.94	780.88	-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117,273.44	130,065.07	130,838.41	-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217.87	6,275.07	5,426.52	-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69,400.00	-	28,264.74	2,501.07
广东电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620.80	4,847.46	5,081.17	5,081.17
海外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263,216.09	31,195.39	32,699.36	32,699.36
立基广东电力资源有限公司	3,827.24	2,714.40	2,795.89	-
约旦项目	16,121.82	17,686.97	14,427.46	-
广东省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	-	24,069.18	-	-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107.00	9,478.92	10,495.91	-
广东广垦粤电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00	136.38	183.63	-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	26,202.91	26,808.30	-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35,460.32	112,316.66	122,409.56	-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公司	23,445.00	16,897.37	29,221.23	-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645.30	180,803.65	199,723.30	-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	9,654.65	11,805.41	-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1,850.00	21,848.45	20,940.44	-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9,234.00	84,240.19	87,635.83	-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1,458.14	32,300.31	37,118.97	-
广州金柏华环保有限公司	174.00	186.54	182.96	-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223.00	5,316.22	-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156.16	4,156.40	-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55.17	18,180.55	18,234.01	-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34.86	660.27	-
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	1,500.00	1,668.15	-	-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00.00	12,661.55	17,549.70	-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4,885.36	15,143.65	-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6,300.00	24,910.92	6,269.60	-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1,025.01	65,843.77	-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 公司	17,800.00	17,541.40	17,410.90	-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22,817.64	15,913.00	-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10,000.00	5,958.13	6,838.27	-
广东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244.12	217.79	-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 司	499,700.00	499,700.00	499,700.00	-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900.00	1,334.03	1,190.56	-
广东恒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	490.00	-
广东中旅恒富(富川)文化旅 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59.20	-	-
广东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90.00	464.32	421.79	-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740.00	24,261.65	83,887.80	-
广东新供销天保再生资源发 展有限公司	4,000.00	4,373.88	4,373.88	-
阳山电站入股	40.00	40.00	40.00	40.00
广州政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35.00	3.16	3.16	3.16
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	3,960.00	3,276.51	-	-
广州星记云典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	-	-	-

(3)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资产、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酒店业家具构成。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014,824.57 万元、6,959,399.80 万元、7,236,547.02 万元和 7,253,456.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表：发行人2018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末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38,649.64	891,630.72	107,832.97	15,922,447.38
其中：土地资产	70,957.35	-	17,439.74	53,517.61
房屋及建筑物	3,847,788.43	132,465.31	21,423.01	3,958,830.74
机器设备	9,885,210.52	716,061.27	25,689.69	10,575,582.10
运输工具	1,107,176.79	7,132.31	16,308.37	1,098,000.74
电子设备	55,432.70	2,210.35	2,289.95	55,353.10
办公设备	15,152.68	3,774.06	985.56	17,941.17
酒店业家具	1,763.11	6.71	-	1,769.82
其他	155,168.05	29,980.70	23,696.65	161,45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01,270.10	557,428.35	61,059.51	8,497,638.94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646,167.05	82,528.11	12,141.69	1,716,553.47
机器设备	5,700,523.35	401,447.36	24,216.33	6,077,754.39
运输工具	496,190.74	53,015.07	14,755.41	534,450.40
电子设备	41,904.97	4,410.81	2,042.75	44,273.04
办公设备	10,574.59	2,404.66	705.95	12,273.30
酒店业家具	1,184.70	276.50	-	1,461.19
其他	104,724.70	13,345.83	7,197.38	110,873.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37,379.54	-	-	7,424,808.44
其中：土地资产	70,957.35	-	-	53,517.61
房屋及建筑物	2,201,621.38	-	-	2,242,277.27
机器设备	4,184,687.17	-	-	4,497,827.71
运输工具	610,986.06	-	-	563,550.34
电子设备	13,527.72	-	-	11,080.06
办公设备	4,578.09	-	-	5,667.87
酒店业家具	578.41	-	-	308.62
其他	50,443.36	-	-	50,578.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83,472.60	15,307.15	7,391.27	191,388.49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5,307.99	2,047.22	136.36	37,218.85
机器设备	135,745.23	12,679.31	7,195.61	141,228.94
运输工具	11,345.74	579.79	38.11	11,887.42
电子设备	577.59	-	15.93	561.66
办公设备	-	-	-	-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496.05	0.83	5.26	491.6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53,906.93	-	-	7,233,419.95
其中：土地资产	70,957.35	-	-	53,517.61
房屋及建筑物	2,166,313.39	-	-	2,205,058.42
机器设备	4,048,941.94	-	-	4,356,598.77
运输工具	599,640.32	-	-	551,662.92
电子设备	12,950.13	-	-	10,518.40
办公设备	4,578.09	-	-	5,667.87
酒店业家具	578.41	-	-	308.62
其他	49,947.31	-	-	50,087.33

(4) 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929,880.67 万元、1,353,322.36 万元、1,378,333.94 万元和 1,317,176.0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 4.07%、5.66%、5.63%和 5.38%，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在建的电厂机组项目。发行人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底增加了 28,490.31 万元，增幅为 2.11%。

表：发行人2018年末在建工程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博贺煤电一体化项目	537,822.59	-	537,822.59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225,313.89	-	225,313.89
燃气蒸汽热电联产工程	193,185.86	-	193,185.86
惠州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55,492.23	-	55,492.23
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	54,371.69	-	54,371.69
黔东南从江达棒山雷家坡项目	46,082.12	-	46,082.12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18,557.62	-	18,557.62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 号机基建工程	17,245.28	-	17,245.28
韶关市南水水库供水工程项目	14,447.21	-	14,447.21
虎门电厂 2 门电厂,603 机组项目	13,737.30	13,737.30	-
珠海高岚港环保公司 120 万吨/年粉煤灰分选及磨细工程	12,401.31	-	12,401.31

沙角 C 电厂 #2 汽轮机通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9,162.27	-	9,162.27
茂名镇盛农光互补项目	9,049.84	-	9,049.84
阳江盐场双鱼盐光互补项目	6,538.03	-	6,538.03
白云鄂博 100MW 风电供热项目	4,886.69	-	4,886.69
临沧大丫口水电站	3,745.68	-	3,745.68
新会电厂热电联产项目	-	-	-
中粤 1、2 号机组工程	-	-	-
徐闻曲界风电项目	-	-	-
其他	173,757.51	4,005.39	169,752.12
合计	1,395,797.12	17,742.69	1,378,054.43

(5) 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65,176.24 万元、359,288.39 万元、360,595.15 万元和 357,689.3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 1.60%、1.50%、1.47% 和 1.46%，公司无形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办公场所、发电厂房、电厂配套工程、职工生活区用地。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195,005.12	30.89	3,457,720.29	32.51	3,689,522.33	32.27	4,674,679.55	5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8,995.93	69.11	7,176,965.39	67.49	7,742,060.53	67.73	4,365,811.06	48.29
负债合计	10,344,001.05	100.00	10,634,685.67	100.00	11,431,582.86	100.00	9,040,490.6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0,634,685.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457,720.29 万元，非流动负债 7,176,965.3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2.51% 及 67.49%。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0,344,001.0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195,005.12 万元，非流动负债 7,148,995.9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0.89% 及 69.11%。发行人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11,688.64	25.40	819,432.28	23.7	1,565,741.08	42.44	1,258,467.38	2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907.06	0.0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6,207.98	15.84	570,103.25	16.49	426,634.93	11.57	468,654.13	10.02
预收款项	17,860.15	0.56	36,049.06	1.04	39,482.32	1.07	24,321.05	0.52
应付职工薪酬	79,053.55	2.47	85,899.74	2.48	74,962.14	2.03	75,363.86	1.61
应交税费	48,052.60	1.50	93,931.77	2.72	113,221.41	3.07	142,293.36	3.04
其他应付款（合计）	546,376.71	17.10	649,307.82	18.78	637,738.41	17.29	584,485.35	1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478.29	20.08	660,776.65	19.11	457,269.68	12.39	1,596,976.94	34.16
其他流动负债	544,287.20	17.04	542,219.72	15.68	372,565.30	10.1	524,117.47	11.21
流动负债合计	3,195,005.12	100	3,457,720.29	100	3,689,522.33	100	4,674,679.55	1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2019年3月末分别占流动负债的25.40%、15.84%、17.10%、20.08%、和17.04%。

(1) 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258,467.38 万元、1,565,741.08 万元、819,432.28 万元和 811,688.6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 26.92%、42.44%、23.70%和 25.40%。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有较大降幅，主要其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短期借款有较大降幅。广东能源集团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为 502,323.17 万元，较去年年底下降了 44.15%，主要为广东能源集团积极调节负债结构，短期融资减少，长期融资增加。

表：发行人2018年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	9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	38,000.00
保证借款	15,500.00	5,000.00
信用借款	740,432.28	1,432,741.08
合计	819,432.28	1,565,741.08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468,654.13 万元、426,634.93 万元、570,103.25 万元和 506,207.98 万元, 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02%、11.57%、16.49% 和 15.84%。

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 应付账款占大多数。2016-2018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10,025.57 万元、379,525.14 万元和 520,303.25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工程质保金、未结算工程款构成。近年来应付账款变动相对稳定, 其中 2017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结算了部分工程款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有大幅增长, 主要系应付基建工程设备款及应付燃料款的增加。

表：发行人2018年末应付账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33,376.46	332,149.08
1-2 年 (含 2 年)	49,126.39	18,946.20
2-3 年 (含 3 年)	18,242.76	19,616.33
3 年以上	19,557.64	8,813.53
合计	520,303.25	379,525.14

(3)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84,485.35 万元、637,738.41 万元、649,307.82 万元和 546,376.71 万元, 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50%、17.29%、18.78% 和 17.1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合计) 中其他应付款占大多数。2016-2018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1,025.23 万元、486,941.02 万元和 507,488.59 万元, 其他

应付款规模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单位往来款、设备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构成。

表：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初余额
预扣所得税	19.29	0.95
个人往来	346.88	653.09
公司代扣代缴五险一金以及个税个人部分	435.95	1,688.95
保证金	51,922.02	59,670.71
单位往来	37,504.62	20,214.30
设备款	198.69	157,182.01
工程款	374,518.52	186,942.18
其他	42,542.64	60,588.82
合计	507,488.59	486,941.02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6,976.94 万元、457,269.68 万元、660,776.65 万元和 641,478.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 34.16%、12.39%、19.11%和 20.08%。发行人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底增加了 203,506.97 万元，增幅为 44.5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发行 27 亿中期票据，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到期，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较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表：发行人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640.11	238,723.6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48,631.85	150,234.5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504.69	68,311.49
合计	660,776.65	457,269.68

(5) 其他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24,117.47 万元、372,565.30 万元、542,219.72 万元和 544,287.2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 11.21%、10.10%、15.68% 和 17.04%。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融资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待转销项税额构成。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又大幅上升，其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发行 20 亿短期融资券，纳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融资券	310,790.41	150,000.00	522,898.6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5,059.18	217,356.28	11.81
待转销项税额	6,354.16	5,036.02	1,206.99
其他	15.97	173.00	-
合计	542,219.72	372,565.30	524,117.47

2、非流动负债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69,983.60	47.14	3,360,305.88	46.82	2,907,916.35	37.56	2,616,012.80	59.92
应付债券	3,370,180.96	47.14	3,398,040.32	47.35	3,136,337.90	40.51	1,359,570.74	31.14
长期应付款	147,716.84	2.07	159,544.87	2.22	1,510,137.48	19.51	270,013.84	6.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35.74	0.24	18,020.47	0.25	17,024.23	0.22	20,809.41	0.48
预计负债	141,051.92	1.97	141,051.92	1.97	68,896.60	0.8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95.23	0.55	32,585.13	0.45	34,794.56	0.45	21,861.99	0.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0,366.90	0.84	63,652.05	0.89	66,953.41	0.86	77,542.27	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64.73	0.05	3,764.73	0.0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8,995.93	100	7,176,965.39	100	7,742,060.53	100	4,365,811.06	1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 2,616,012.80 万元、2,907,916.35 万元、3,360,305.88 万元和 3,369,983.6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59.92%、37.56%、46.82% 和 47.14%。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总体规模较为稳定，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18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37,740.56	602,328.15
抵押借款	88,392.05	109,097.38
保证借款	496,428.34	277,632.24
信用借款	2,589,385.03	2,157,582.27
小计	3,611,945.99	3,146,640.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640.11	238,723.68
合计	3,360,305.88	2,907,916.35

（2）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359,570.74 万元、3,136,337.90 万元、3,398,040.32 万元和 3,370,180.96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的 31.14%、40.51%、47.35% 和 47.14%，主要为发行人本部、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发行的债券，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有较大增长，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在 2017 年分别发行了 100 亿元和 60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1,700.00	11.67	2,021,700.00	11.72	1,721,700.00	10.27	1,531,700.00	9.29
资本公积金	8,388,558.29	48.42	9,787,486.25	56.76	9,794,445.81	58.4	9,784,371.86	59.37
其它综合收益	77,767.77	0.45	37,799.80	0.22	56,965.49	0.34	28,635.29	0.17
专项储备	3,655.99	0.02	2,624.35	0.02	3,445.11	0.02	4,365.48	0.03

盈余公积金	1,293,217.61	7.46	25,077.61	0.15	18,081.08	0.11	13,127.25	0.08
未分配利润	2,253,043.14	13.01	2,090,307.84	12.12	1,988,323.20	11.86	1,917,995.05	1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7,942.80	81.03	13,964,995.85	80.99	13,582,960.70	80.99	13,280,194.93	80.58
少数股东权益	3,285,977.95	18.97	3,278,621.14	19.01	3,187,167.01	19.01	3,199,842.72	1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3,920.75	100	17,243,616.98	100	16,770,127.71	100	16,480,037.65	100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480,037.65 万元、16,770,127.71 万元、17,243,616.98 万元和 17,323,920.75 万元。

(1) 实收资本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531,700.00 万元、1,721,700.00 万元、2,021,700.00 万元和 2,021,700.00 万元。2017 年末，实收资本增加 190,000.00 万元，为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8 年末，实收资本增加 300,000.00 万元，为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 资本公积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784,371.86 万元、9,794,445.81 万元、9,787,486.25 万元和 8,388,558.29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3) 盈余公积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3,127.25 万元、18,081.08 万元、25,077.61 万元和 1,293,217.61 万元。发行人从 2013 年开始提取盈余公积，盈余公积逐年增加。

(4) 未分配利润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17,995.05 万元、1,988,323.20 万元、2,090,307.84 万元和 2,253,043.14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26%、3.67% 和 5.13%。逐年增加原因在于为公司近三年持续盈利，而当年分配股利少于当年盈利。

(5) 少数股东权益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199,842.72 万元、3,187,167.01 万元、3,278,621.14 万元和 3,285,977.95 万元，变化不大。

(四) 盈利能力

1、营业收入与成本

表：主要损益类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72,467.56	4,609,165.08	4,398,918.66	4,036,180.79
营业成本	796,438.52	3,763,075.55	3,543,457.56	2,909,206.03
销售费用	2,580.40	9,862.28	6,694.10	6,120.62
管理费用	36,116.62	184,260.32	174,525.16	197,301.37
研发费用	189.49	2,058.57	-	-
财务费用	93,006.53	297,481.06	298,844.90	288,766.89
投资收益	52,037.10	343,291.85	240,199.38	77,097.20
营业利润	113,349.27	593,785.32	591,869.53	544,688.89
利润总额	113,462.21	529,423.97	530,399.30	600,495.78
净利润	83,887.29	419,203.82	395,669.19	395,888.08
毛利率	18.10%	18.36 %	19.45%	27.92%
净资产收益率	1.94%（年化）	2.46 %	2.38%	2.41%

(1) 营业收入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6,180.79 万元、4,398,918.66 万元和 4,609,165.08 万元和 972,467.56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收入。2016 年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 4,003,370.68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99.19%；2017 年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 4,375,260.15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99.46%；2018 年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 4,583,095.17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99.43%，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

(2) 营业成本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909,206.03 万元、3,543,457.56 万元、3,763,075.55 万元和 796,438.52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上保持一致。

(3) 销售费用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120.62 万元、

6,694.10 万元、9,862.28 万元和 2,580.4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5%、0.15%、0.21%和 0.27%，占比较小。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加了 3,168.18 万元，增幅为 47.33%。主要原因为受电力市场化改革影响，广东能源集团加大电力营销力度，相关电力营销人员工资纳入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 197,301.37 万元、174,525.16 万元、184,260.32 万元和 36,116.6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9%、3.97%、4.00%和 3.71%，占比较稳定。2018 年管理费用与去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5) 财务费用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88,766.89 万元、298,844.90、297,481.06 万元和 93,006.53，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5%、6.79%和 6.45%和 9.56%。财务费用主要是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总体较为稳定。

(6) 投资收益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7,097.20 万元、240,199.38 万元、343,291.85 万元和 52,037.1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1%、5.46%、7.45%和 5.35%。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长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规模较大。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103,092.47 万元，增幅为 42.92%，主要系长期股权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增长较多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	2017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780.03	91,791.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3.23	14,71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85.37	21,712.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4.41	6,14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989.34	83,638.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55.13	3,233.3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795.28
其他	24,813.17	18,165.67
合计	343,291.85	240,199.38

(7) 营业利润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44,688.89 万元、591,869.53 万元、593,785.32 万元和 113,349.2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较为稳定。

(8) 净利润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5,888.08 万元、395,669.19 万元、419,203.82 万元和 83,887.2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81%、8.99%、9.10% 和 8.63%。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较为稳定。

(五) 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776.26	5,362,778.59	5,364,052.14	4,790,00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393.24	4,496,392.34	4,646,789.51	3,540,95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83.03	866,386.25	717,262.63	1,249,04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33.10	1,736,168.96	2,209,959.13	1,120,91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47.06	3,564,449.53	2,470,215.51	2,824,65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3.96	-1,828,280.57	-260,256.38	-1,703,73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30.19	3,411,438.66	5,787,723.26	3,470,82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59.15	3,811,829.32	5,110,183.92	2,869,15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28.97	-400,390.65	677,539.34	601,66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4.25	-1,358,499.10	1,127,831.26	152,278.0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49,048.84 万元、717,262.63 万元、866,386.25 万元和 268,383.03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 42.58%，主要原因在于广东省电力市场需求随经济增速放缓而持续回落、国家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和西电东输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的下滑，最终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下降，但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仍持续为正。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回升。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03,738.63 万元、-260,256.38 万元、-1,828,280.57 万元和-75,813.9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在建项目较多，由此产生的构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亦相对较多。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1,568,024.19 万元，减幅为 602.49%，主要系由发行人托管的 120 亿元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一次性回缴至省财政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01,668.81 万元、677,539.34 万元、-400,390.65 万元和-209,128.97 万元，现金的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和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现金的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1,077,929.99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能源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六) 营运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项 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14 (年化)	0.16	0.16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8 (年化)	7.89	11.72	14.92
存货周转率	9.32 (年化)	12.24	11.88	8.83

注 1：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处理。

注 2：2018 年、2019 年 1-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2016-2017 年未含应收票据数据。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92 次/年、11.72 次/年、7.89 次/年和 6.78 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体现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较快。

(2) 存货周转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3 次/年、11.88 次/年、12.24 次/年及 9.34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3) 总资产周转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 次/年、0.16 次/年、0.16 次/年和 0.14 次/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为平稳。

(七) 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0.99	0.99	1.17	0.57
速动比率	0.88	0.89	1.09	0.51
资产负债率	37.39%	38.15%	40.54%	35.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11	4.28	4.93

(1) 资产负债率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42%、40.54%、38.15%和37.39%，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2) 流动比率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0.57、1.17、0.99和0.99。

(3) 速动比率

2016-2018年及2019你那1-3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51、1.09、0.89和0.88。

(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16-2018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3、4.28和4.11，呈下降

趋势，主要系广东省电力市场需求随经济增速放缓而持续回落、国家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致使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所下降所致。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情况表

1、期限结构

表：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819,432.28	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776.65	7.61
长期借款	3,360,305.88	38.67
应付债券	3,398,040.32	39.11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39,272.88	1.60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10,790.41	3.58
合计	8,688,618.42	100.00

2、银行借款信用分类

2018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 比
质押借款	60,000.00	437,740.56	497,740.56	11.23
抵押借款	3,500.00	88,392.05	91,892.05	2.07
保证借款	15,500.00	496,428.34	511,928.34	11.55
信用借款	740,432.28	2,589,385.03	3,329,817.31	75.14
合计	819,432.28	3,611,945.99	4,431,378.27	100.00

（二）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务融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	19 粤能源 SCP003	2019-06-21	2019-12-18	10	10	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	19 粤能源 SCP002	2019-05-23	2019-11-20	11	11	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3	19 粤能源 SCP001	2019-05-23	2019-11-20	15	15	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4	19 恒健 SCP001	2019-04-17	2019-10-15	20	20	3.3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18 粤电 02	2018-09-20	2021-09-25	10	10	4.3	一般公司债
6	18 粤电 01	2018-05-03	2021-05-07	20	20	4.72	一般公司债
7	18 恒健 MTN001	2018-03-06	2021-03-07	20	20	5.3	一般中期票据
8	17 粤电 MTN002	2017-11-22	2022-11-24	35	35	5.37	一般中期票据
9	17 粤电 MTN001	2017-08-24	2020-08-28	25	25	4.64	一般中期票据
10	17 恒健 MTN002	2017-07-17	2022-07-18	18	18	4.7	一般中期票据
11	17 恒健 MTN001	2017-03-02	2022-03-06	82	82	4.58	一般中期票据
12	16 恒健债 01	2016-05-09	2026-05-10	23	23	4.1	一般企业债
13	16 恒健 02	2016-11-24	2021-11-25	30	30	3.45	一般公司债
14	16 恒健 01	2016-04-11	2021-04-12	18	18	3.27	一般公司债
15	15 粤电 01	2015-08-19	2025-08-20	15	15	4.54	一般企业债

六、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 亿元计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投资；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若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178,308.25	3,178,308.2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9,613.55	25,089,613.55	+600,000.00
资产总计	27,667,921.80	28,267,921.80	+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95,005.12	3,195,005.1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8,995.93	7,748,995.93	+600,000.00
负债合计	10,344,001.05	10,944,001.05	+6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7.39%	38.72%	1.33%
流动比率	0.99	0.99	-

综上，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8.72%，流动比率为 0.99。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823,973.61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76%，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表：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790.64	存放央行准备金、质保金等
应收账款	194,583.66	质押、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94,168.58	融资租赁资产及质押、抵押借款
其他	220,430.73	股权抵押借款等
合计	823,973.61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19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1.99 亿元，占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5.31%。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起止时间	担保金额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2011.4.6-2020.6.29	21.27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12/19-2024/5/27	0.9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约旦油页岩发电公司	2017/2/28-2021/7/29	1.02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017/9/30-2027/9/30	1.47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21-2019/11/29	1.1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18-2020/07/17	3.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15-2021/04/14	2.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31-2021/07/30	1.2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07/04-基金结束	20.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11/06-基金结束	20.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28-基金结束	20.00

2、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 23 日，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粤黔公司”）与遵义玉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玉隆铝业”）签订 2017 年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因 2017 年发电成本大幅增加，该协议中电价让利条款已不合理，且玉隆公司一直未偿还 2015 年欠费 1132 万元（但贵州电网公司强行按 1:9 比例划分欠费金额，粤黔公司承担 90%约 1645 万元），并已有濒临破产的迹象，粤黔公司未与其签订电力直接交易合同。但基于当地政府的强制要求，电网公司仍一直为玉隆公司供电。2017 年 7 月 17 日，玉隆公司起诉至遵义市红花岗区法院，请求确认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法有效，并判令粤黔公司继续履行协议内容，2017 年 11 月 28 日，粤黔公司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1 月 10 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粤黔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2017 年 9 月 29 日，粤黔公司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争议管辖约定，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

民法院起诉解除该协议。2018 年 2 月 26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就管辖权裁定玉隆铝业提出管辖权异议成立，将案件移送至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处理。2018 年 3 月 15 日粤黔公司向贵州电网公司遵义供电局发出授权委托函（针对 2015 年度拖欠粤黔公司电费 1240 万余元），委托贵州电网公司遵义供电局就遵义玉隆铝业欠费提起诉讼。2018 年 4 月 20 日，粤黔公司向红花岗法院提交中止确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诉讼申请书，法院同意并下达中止审理裁定书，待贵州省高院受理的贵州电网遵义供电局诉玉隆铝业拖欠电费诉讼审结后再恢复审理。2018 年 5 月 7 日贵州电网公司遵义供电局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遵义玉隆铝业拖欠电费的民事起诉状。2018 年 8 月 2 日，粤黔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参加遵义供电局诉玉隆铝业拖欠电费纠纷案，并申请将红花岗法院审理的确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效力案件与拖欠电费纠纷案件提级合并审理。目前，贵州省高院已同意粤黔公司提级与合并审理的申请，同时追加包头华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并对包头华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财产进行了保全。2019 年 4 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湖南长沙望城看守所开庭审理了粤黔公司与玉隆铝业、遵义供电局确认框架协议效力纠纷和供用电合同纠纷案件。贵州高院在庭审过程中，建议对上述案件进行调解。经粤黔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决议，不同意法院的调解提议。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2）、2015 年至 2017 年粤黔公司与伟明铝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伟明铝业拖欠粤黔电力电费共 5764 万元，2018 年 4 月，伟明铝业在内蒙设立霍林郭勒市创金铝业有限公司，准备将伟明铝业的电解铝生产指标作价人民币 5.02 亿元转让至霍林郭勒市创金铝业有限公司，转让指标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7 日，遵义供电局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粤黔公司就伟明铝业拖欠电费事宜委托遵义供电局起诉金兰伟明铝业。2018 年 5 月 23 日，伟明铝业与遵义供电局对账确认，伟明铝业欠黔桂发电、兴义电力、粤黔公司、遵义供电局电费 1.66 亿元。2018 年 9 月粤黔公司以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名义参与诉讼，在贵州省高院主持下，黔桂发电、兴义电力、粤黔公司、遵义供电局与伟明铝业达成庭前调解协议，各方对欠款本金部分达成调解，依据调解协议伟明铝业应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向遵义供电局全额支付电费本金 16603.0272 万元或提供经各方共同确认的银行保函。黔桂发电、兴义电力、粤黔公司、遵义供电局应在电费本

金付清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撤回产能置换方案异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伟明铝业向遵义供电局出具了金额为 7333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现金汇款 92700272 元，本金部分已向遵义供电局支付完毕。欠款违约金贵州省高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审理。粤黔公司、黔桂发电、兴义电力、遵义供电局与伟明铝业就拖欠电费本金部分（约 1.66 亿元），在贵州省高院主持下，达成庭前调解协议，伟明铝业已向遵义供电局支付完毕全部本金，其中针对粤黔公司的 6830 万元欠费本金，贵州电网公司已于今年 3 月向粤黔公司支付。针对违约金部分，贵州省高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支付违约金，伟明铝业已提起上诉，目前最高法院通知 4 月 25 日在贵州省高院进行二审开庭。

(3)、2015 年 1 月 15 日，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石阡公司”）与河北伟炬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伟炬”）签订《粤电贵州石阡县大顶山 48MW 风电场工程塔筒（含基础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河北伟炬按照合同规定向粤电石阡公司提供贵州粤电石阡县大顶山 48MW 风电场工程 24 套塔筒（含基础环）设备、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399,640 元，其中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 33,839,640 元，运保费为人民币 10,560,000 元。《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为：预付款（合同价款 30%），到货设备款（合同价款 50%）：初步验收款（合同价款 10%）、设备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 10%）。2017 年 4 月 10 日，粤电石阡公司收到河北伟炬 3 月 12 日提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河北伟炬通知将其在《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债权全部转让给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天桥”），其指定将《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债权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直接支付给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 日，因第三方贷款公司与河北伟炬的纠纷案件，粤电石阡公司于收到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法院文书，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要求粤电石阡公司协助执行如下：“1. 冻结河北伟炬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在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的债权，现具体数额不确定，待贵公司与河北伟炬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清算后的数额为我院的保全数额。查封、冻结的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5 日，粤电石阡公司向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据河北伟炬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行为效力，依法裁定终止执行保全措施。同时，粤电石阡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将上述《执行异议申请书》等文件邮寄送达株洲天桥，告知株洲天桥相关情况。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至今尚未对贵州粤电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项下的请求作出裁定。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粤电石阡公司已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向河北伟炬支付合同款项合计人民币 35,519,712 元。《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初步验收款人民币 4,439,964 元以及设备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4,439,964 元，即合计人民币 8,879,928 元均未具备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粤电石阡公司不存在对河北伟炬的到期应付未付之款项。同时，因河北伟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供货严重滞后、拒不承担运输费用等）而严重影响粤电石阡公司的工程进度，粤电石阡公司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在履约担保金或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河北伟炬应承担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等，具体在最终合同款项结算时确定。故，粤电石阡公司未向株洲天桥支付《债权转让通知书》中涉及款项，2018 年 8 月 2 日，株洲天桥向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关款项。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过庭审，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判决：1)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一次性向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8879928 元；2) 本案案件受理费 73960 元，由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承担。石阡风能公司在履行判决结果的同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河北伟炬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北景县法院发出诉讼结果告知函，并要求河北伟炬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后续工作磋商，并于 11 月 30 日形成会议纪要如下：1) 河北伟炬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判决结果由粤电石阡风能公司向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8879928 元；2) 河北伟炬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案件受理费 73960 元由粤电石阡风能公司在未清算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中扣除。

(4)、2016 年 11 月 14 日，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执处罚【2016】019 号，以未经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批准，实施了广东平海电厂场地平整及护岸工程，填海 16.3947 公顷，违反了《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为由，要求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 16.3947 公顷期间内该

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是被罚款，即人民币 172,144,350 元的行政处罚金。2017 年 1 月 16 日，平海电厂就该行政处罚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2017 年 6 月 16 日，省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2017 年 7 月 6 日，平海电厂不服省政府的复议决定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8 年 1 月 1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维持原处罚决定。2018 年 1 月 24 日，平海电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阶段，集团公司与平海发电公司另一股东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达成一致，正在推进和解、调解、二审撤诉等相关工作，争取妥善解决超填海域诉讼相关事项。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股权，参与中央企业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改革，推进航空运输产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延伸发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4月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恒健01”），规模18亿元，期限5年。截至2018年3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恒健02”），规模30亿元，期限5年。截至2018年3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1、为规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

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征集人；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征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征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

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征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征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征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征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征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征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

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征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征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征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

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征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六)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本次债券发行时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周杰、张睿、王海红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二）受托管理事项及利益冲突的相关约定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

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温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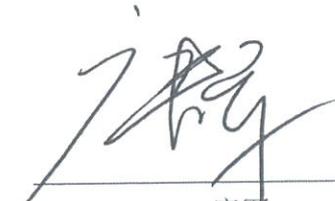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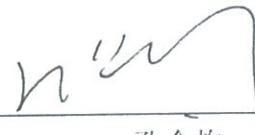
温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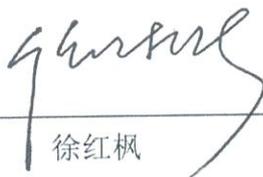
唐军



王维



孔令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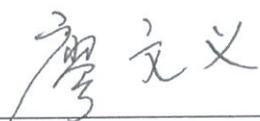
徐红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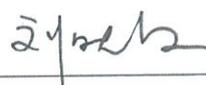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文义



刘映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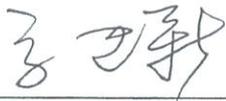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温卫东



童力



高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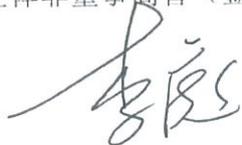


卢小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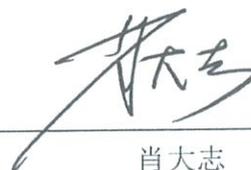
李彪



王健



胡军梅



肖大志



李一鸣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睿



王海红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熊婧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峰

王宏峰

韩兆恒

韩兆恒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尧

马尧



2014年8月 |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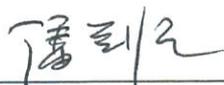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晓渊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潘剑云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睿



王海红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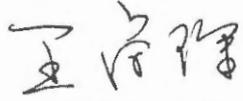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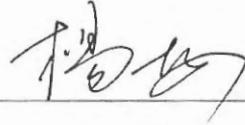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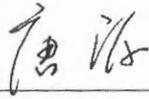
签字律师（签名）：



王学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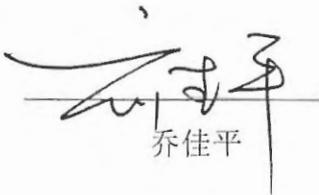


杨彬



唐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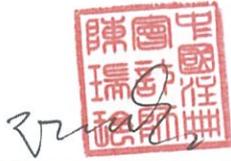
乔佳平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瑞玲



徐如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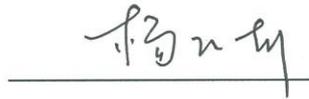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8）审字第 0702006 号）、2018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070200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童全勇



杨玉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张卡

张卡

李龙泉

李龙泉

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 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授权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授权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授权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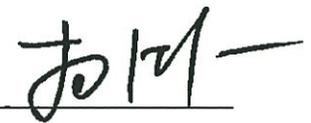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6年12月20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6年12月20日

国泰君安
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债券小公募项目发行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



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

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六）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七）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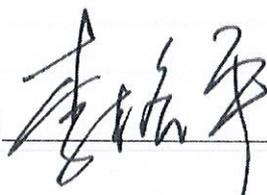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恒健小公募项目发行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9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继承
办理 广东恒健公司债 用，
有效期 陆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编号为 201819-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2018年9月5日